

84/40

WIPO



文号: AB/XXII/2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1年5月3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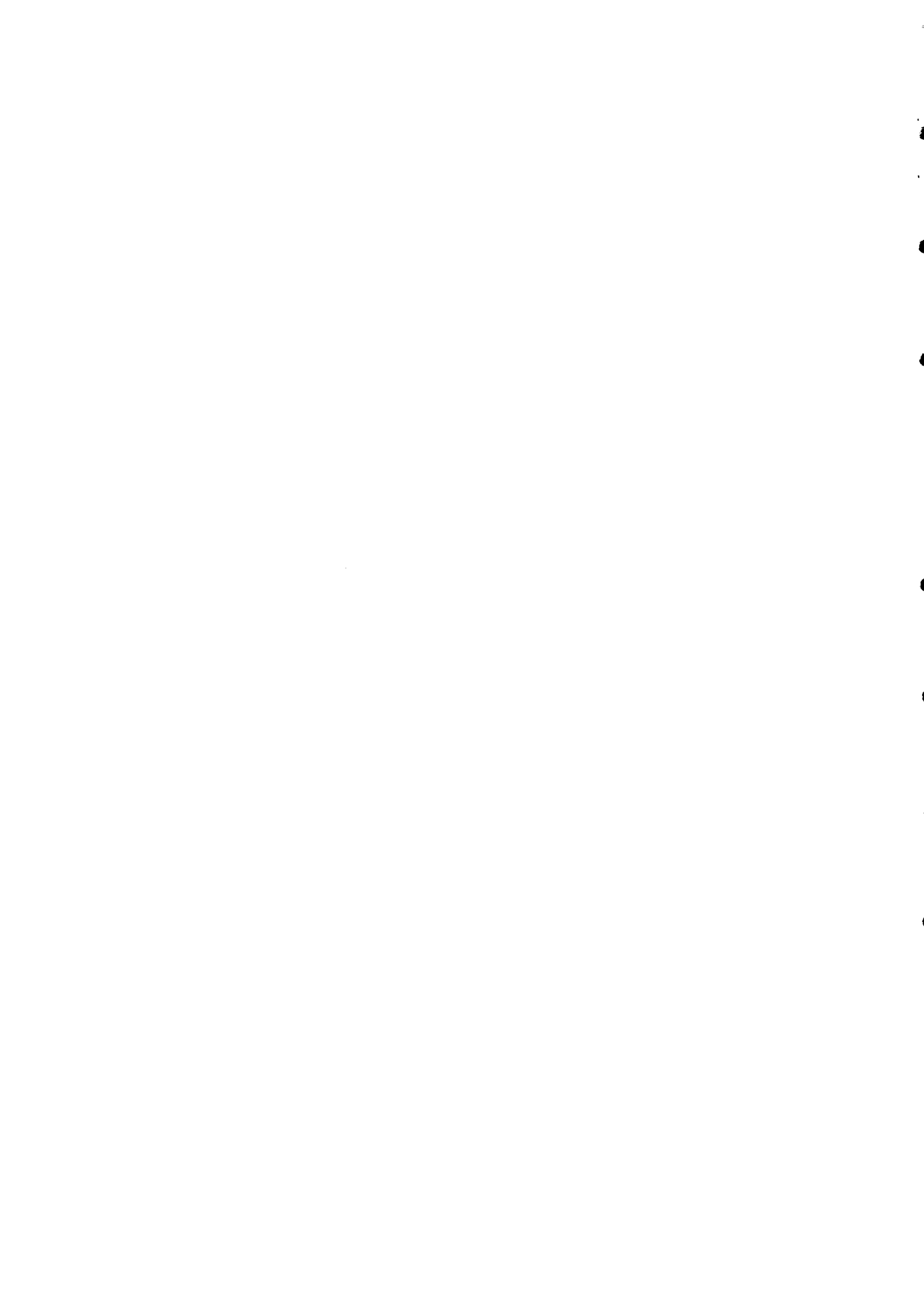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及其管理的各联盟

第二十二次系列会议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日，日内瓦

1992—9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总干事提交



文件目录

	<u>页次</u>
文件正文	二
计划草案概要	二
预算草案概要	三

第一部分

	<u>计划草案</u>	1
导言		5
第一章：领导机构和预算委员会		7
第二章：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		9
第三章：准则规约活动		16
第四章：国际分类和标准化活动		24
第五章：注册活动		30
第六章：促进全世界承认和尊重知识产权		38
第七章：工作人员事项		41
第八章：行政支助活动		53

第二部分

	<u>预算草案</u>	58
	<u>需做决定</u>	83
	<u>附件</u>	

文件正文

0.1 本文件载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1992-9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文件首先列出各重点概要,其后载有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1992-93两年期计划草案,并说明每一项目下的费用。第二部分介绍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并带有几个附件。需做决定见第83页。

0.1之二 本文件的草案曾提交给产权组织预算委员会1991年4月的会议(文件W0/BC/X/2);该草案与本文件的不同之处见本文件的最后附件(附件24)的说明。该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B/XXII/3(与该文件一起发表)。文件AB/XXII/4,标题为“总干事对产权组织预算委员会报告的意见”,也与该文件一并发表。

0.2 除另有标明之处外,本文件中的所有金额均为瑞士法郎金额,简称为“瑞郎”。

计划草案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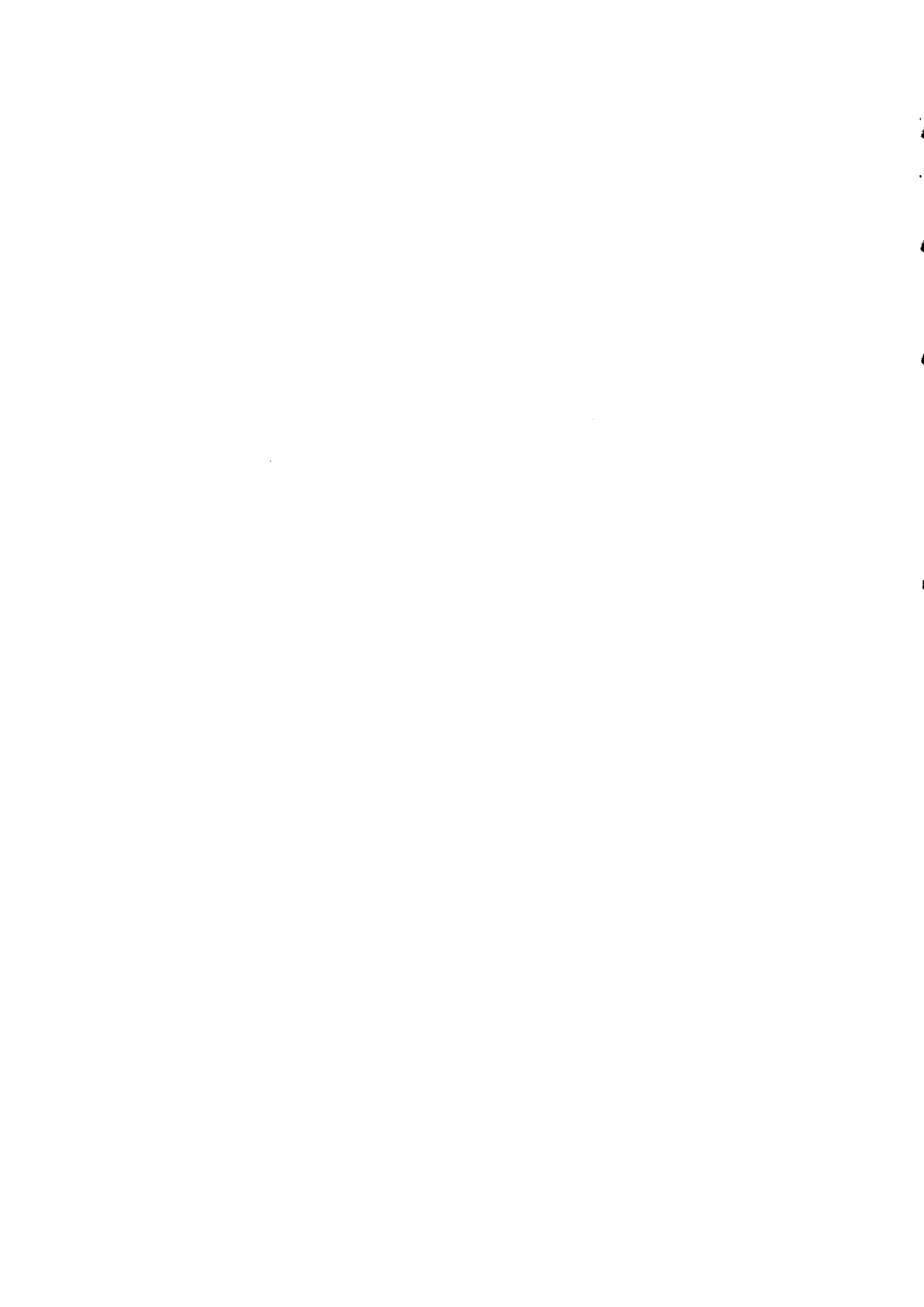
0.3 1992-93两年期计划草案预见到1990-91两年期已经和正在进行的活动有很大一部分将继续进行。

0.4 同时,建议在发展合作领域大幅度增加活动量,尤其是在下列各方面: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产权组织安排组织的会议;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局服务设施的计算机化;以及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开展知识产权法教学。

0.5 在准则规约活动领域,计划草案提出的重点任务是就解决各国间知识产权争端缔结一项条约和编写一份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0.6 关于产权组织管理的各条约,计划草案提议进一步促进加入这些条约。

0.7 最后,应注意已预见到在专利合作条约(PCT)制度下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件数和在马德里制度下作出的国际商标注册和续展件数与目前的(1990-91)两年期预计的相应数目相比将平均增长21%。



预算草案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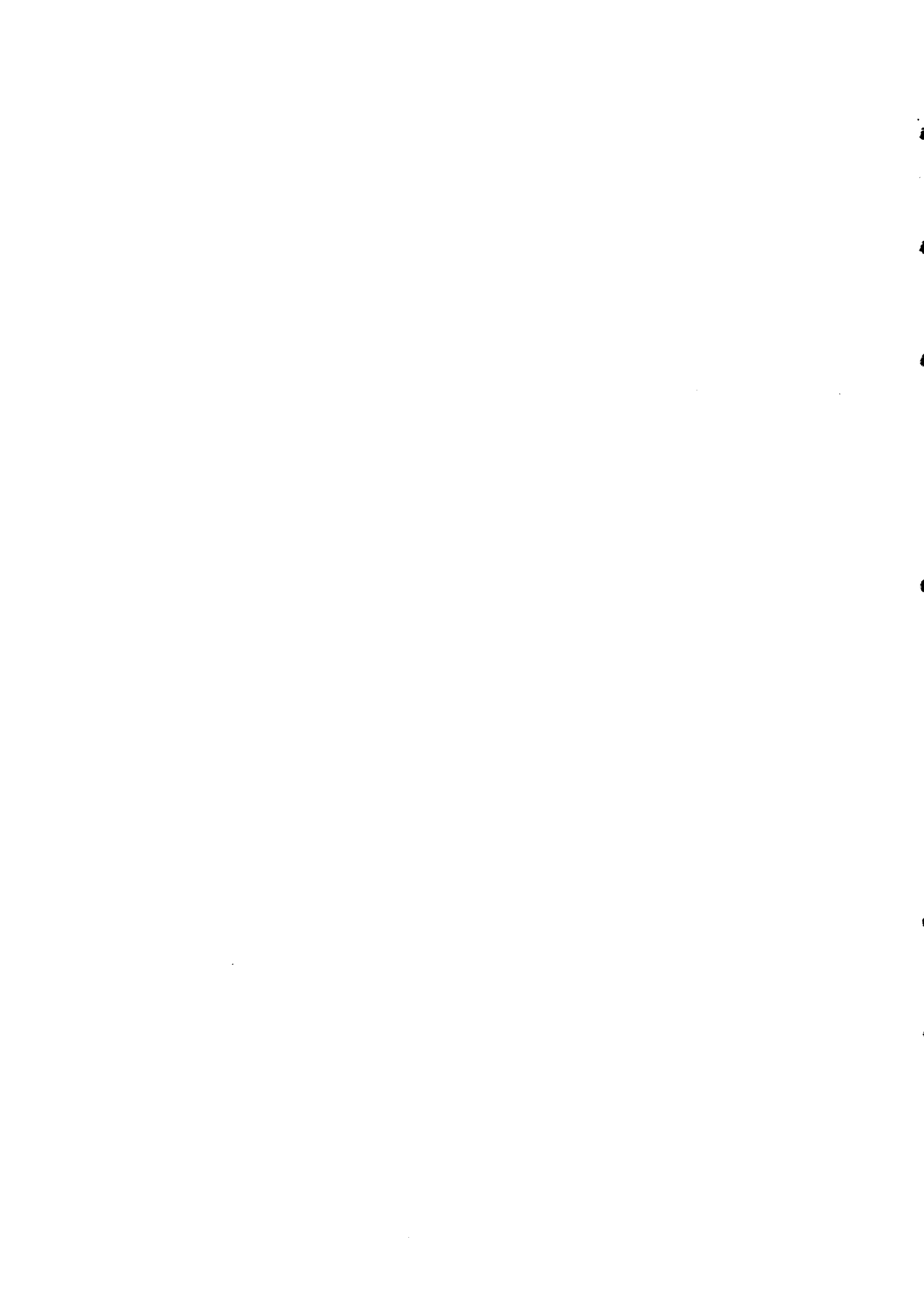
0.8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预见到收入将大幅度增加(217,551,000瑞郎,即比1990-91两年期预算的数额高42%),支出也将大幅度增加(185,228,000瑞郎,即比1990-91两年期预算的数额高35%)。按这些金额计算的预计盈余为32,323,000瑞郎,完全划归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下进行的活动。

0.9 尽管同目前(1990-91)的两年期相比,费用将增加10.5%(主要为通货膨胀所致),但仍然提议会费总额维持在目前两年期的水平上。实现这一点的方法是,由专利合作条约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参与资助某些活动,即他们越来越感兴趣的、以往未参与供资的活动。

0.10 此外,还提出了一项备选筹资办法,可使会费比目前水平减少一半。

0.11 目前(1990-91)两年期的会费供资联盟(见第59页)的收入与收费供资联盟(见第59页)的收入之间的比例为33%:67%,1992-93两年期的这一比例预计为23%:77%。目前两年期会费供资联盟与收费供资联盟的支出之间的比例为37%:63%,预计其1992-93两年期的比例为27%:73%。

0.12 因为工作量增加,国际局工作人员的人数预计有所增多,目前为1991年预算的员额为379个,1992年为414个,1993年为433个。



第一部分

计划草案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领导机构和预算委员会

项目01 领导机构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章：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

项目02 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

(1) 人力资源

(2) 国家和区域立法及实施

(3) 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4) 机构建设

(5) 当地发明和艺术创作活动

(6) 知识产权法教学

(7) 知识产权律师和代理人职业

(8) 当地受保护的外国技术的获取

(9) 专利文件所载技术情报的查阅和使用

(10) 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和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11) 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产权组织安排组织的某些会议

第三章：准则规约活动

项目03 为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制定准则

(1) 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条约

(2) 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3) 保护地理标记条约

(4) 在商标方面补充巴黎公约的条约(“商标法条约”)

(5) 为专利法条约生效进行的准备工作

(6) 录音制作者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示范法

(7) 某些政府间组织在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的地位

项目04 探讨可能需要制定准则的知识产权问题

- (1) 私人(营)各方之间的知识产权争端
- (2) 生物技术方面的发明
- (3) 人工智能
- (4) 某些新技术对表演艺术家的知识产权权利的影响
- (5) 不正当竞争
- (6) 特许
- (7) 人物特征商品化
- (8) 专利有效性诉讼险的保险

项目05 期刊、法律集、统计资料

- (1) 期刊和其它出版物
- (2) 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集
- (3) 统计资料

第四章：国际分类和标准化活动

项目06 工业产权局文献和情报活动

- (1) 产权组织工业产权情报常设委员会
- (2) 出版物
- (3) 专利和商标情报交易会

项目07 国际专利分类

- (1) 国际专利分类专家委员会
- (2) 国际专利分类数据库管理系统
- (3) 出版物

项目08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 (1) 专家委员会
- (2) 对分类的意见
- (3) 出版物

项目09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

- (1) 专家委员会
- (2) 对分类的意见
- (3) 出版物

项目10 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

- (1) 专家委员会
- (2) 出版物

第五章：注册活动

项目11 专利合作条约(PCT)制度

- (1) 管理
- (2) 计算机的使用
- (3) 情报和促进服务
- (4) 专利合作条约制度的发展
- (5) 专利合作条约的其它委员会和专利合作条约主管当局的会议
- (6) 专利合作条约填补赤字摊款的发还

项目12 马德里制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

- (1) 管理
- (2) 计算机的使用
- (3) 情报和促进服务
- (4) 议定书的适用

项目13 海牙制度(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协定)

- (1) 管理
- (2) 计算机的使用
- (3) 情报和促进服务
- (4) 海牙制度的发展

项目14 影片注册条约(FRT)制度

- (1) 管理
- (2) 计算机的使用
- (3) 情报和促进服务

第六章：促进全世界承认和尊重知识产权

项目15 加入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与各国和各组织的合作

- (1) 促进加入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 (2) 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第七章：工作人员事项

项目16 总干事及其直接助理

- 项目17 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局
- 项目18 工业产权司
- 项目19 国际分类和工业产权情报司
- 项目20 版权司
- 项目21 出版物和新闻处
- 项目22 专利合作条约司
- 项目23 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处
- 项目24 国际影片注册处
- 项目25 预算和财务司
- 项目26 人事司
- 项目27 语文司
- 项目28 复制处
- 项目29 房舍处
- 项目30 计算机化司
- 项目31 会议、通信和采购处
- 项目32 图书馆
- 第八章：行政支助活动
- 项目33 数据处理
- 项目34 房地维护
- 项目35 总部房舍
- 项目36 设备和用品
- 项目37 通信和其它一般业务费用
- 项目38 国际组织房舍基金贷款的分期摊还
- 项目39 杂项和临时项目

导 言

1. 1 计划草案由39个项目组成，分为八章：

第一章：领导机构和预算委员会(项目01)

第二章：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项目02)

第三章：准则规约活动(项目03至项目05)

第四章：国际分类和标准化活动(项目06至项目10)

第五章：注册活动(项目11至项目14)

第六章：促进全世界承认和尊重知识产权(项目15)

第七章：工作人员事项(项目16至项目32)

第八章：行政支助活动(项目33至项目39)

1. 2 项目01列明领导机构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

1. 3 项目02至项目15的每一项结构如下：

目标

预期结果

持续时间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

1. 4 项目16至项目32，每一项分别说明了国际局各部门人员的任务。

1. 5 项目33至项目39，每一项分别说明了行政支助活动和开支。

1. 6 这39项中的每一项都附有一份表格，列明预算支出金额，按支出用途划分，既列明1990-91两年期的数字，也列明1992-93两年期的数字。

1. 7 附件3表格列出每个联盟分担每一项目费用的份额。

1. 8 为了便于将1992-93两年期计划草案与1990-91两年期计划进行比较，每个项目下的“Ex”号系指载有1990-91两年期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的文件(AB/XXX/2, 附件A)中的相应项目或相应各项。原项目GSS.22有一部分(涉及出版物的部分)已转入项目05(此项目一般涉及出版物)，该项目的另一部分(涉及印制件的部分)已载入项目36(涉及设备和用品)。原项目PRG.10和REG.05(涉及同类活动)已并入项目15。原项目GSS.06，原项目GSS.12的一部分和原项目GSS.13已纳入项目16，因此所有直接向总干事报告的工作人员及其秘书都在同一项目内。

1. 9 总干事于1990年10月向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130个成员国的政府发送了一份通函，其中请这些政府将它们希望纳入1992-93两年期计划草案的活动通知总干事。二十二个国家政府作了答复。它们的大多数希望都在1992-93两年期计划草案中得到了明确或隐示的反映。

第一章：领导机构和预算委员会

项目01 领导机构和预算委员会

[Ex GSS.01]

(1) 1992年的常会

在1992年，下列三个领导机构将举行常会：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2) 1993年的常会

在1993年，预算委员会和下列按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设立的22个领导机构将举行常会：

产权组织大会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巴黎联盟大会

巴黎联盟代表会议*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伯尔尼联盟大会

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马德里联盟大会

海牙联盟大会

海牙联盟代表会议*

尼斯联盟大会

尼斯联盟代表会议*

里斯本联盟大会

里斯本联盟委员会*

※ 脚注见第8页。

洛迦诺联盟大会

国际专利分类(IPC)联盟大会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维也纳联盟大会

影片注册条约(FRT)联盟大会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设立(由产权组织、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管理)的政府间委员会也将召开常会。

(3) 1992-93两年期间可能召开的特别会议

在1992-93两年期间,总干事在其认为必要时将召集任何领导机构举行一次或多次特别会议。

与项目01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01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Mts. in funct.	Furniture	Reparat. of equipm.	Locals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353				300			53						
92/93	390				380			10						
X010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本文件中与各项目有关的表格栏目文字相同,此处附一中文样表,供参考——译注)

与项目 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项目	总计	工作 人员	差旅		订约承办事务				业务 开支	用品 与 材料	家具 与 设备	房 舍	研 究 金	其 他 开 支
			出差	第三方	会议	顾问	印制	其他						

※ 应注意,这些领导机构的成员(其中的每一成员已由新成员取代,见它们于24年前(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案文)数目至1991年7月1日的情况如下:

巴黎联盟代表会议: 四个, 即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叙利亚,

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 四个, 即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土耳其,

海牙联盟代表会议: 六个, 即埃及、梵蒂冈、印度尼西亚、摩洛哥、西班牙、突尼斯,

尼斯联盟代表会议: 两个, 即黎巴嫩、突尼斯,

里斯本联盟委员会: 两个, 即海地, 墨西哥。

如果到1993年领导机构常会召集时上述机构中任何机构的成员数减少到一名(或零名), 这个(这些)领导机构则不召集其常会。

第二章：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

项目02 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合作

[Ex PRG.01]

目标 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适合其发展目标的知识产权制度或使之现代化，途径如下：

- (1) 开发人力资源，
- (2) 促进订立或改进国家立法或区域立法及其实施，
- (3) 鼓励加入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 (4) 促进建立或改进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以便管理和有效执行国家立法或区域立法，
- (5) 鼓励当地的创造性活动和创作艺术活动并利用此类活动的成果，
- (6) 发展知识产权法教学，
- (7) 发展知识产权律师和代理人职业，
- (8) 促进通过许可证合同获取外国的、在当地受到保护的技术，
- (9) 促进查阅和使用专利文件中所载的技术情报，
- (10) 征求发展合作方面两个常设委员会的意见，
- (11) 促进参加产权组织的某些会议。

预期结果 计划中提出的很大一部分活动预计要由预算外资金供资。此类资金数额大部分要到1992-93两年期内才能明确，因此只能初步从数量上说明结果。两年期内的研究金给予人数应在600到700之间，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数目应为140左右，参加者总数应为4,000左右。同一时期内，预计要为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个人总共提供1,000至1,500份最新情况调查报告以及8,000到10,000份专利文件印本。通过开展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应能提高其提出和散发工业产权资料的能力。两年期内将与约60个发展中国家合作，设立知识产权制度或使之实现现代化。

持续时间 每年这些活动的受益者大多数是初次受益的个人，有时是新机构。预计将继续需要开展此类活动，没有可预先设定的时限。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1990-91年计划所列活动的所有目标和类型均见于本期计划草案，只有一个例外。

三项新的活动有很大加强：(i) 鼓励发展中国家加入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ii) 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产权组织的某些会议，以及 (iii) 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知识产权法教学。

作为发展合作的一种形式，本计划草案首次明确提及购置和使用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尤其是在与专利和商标管理和检索有关的方面。

1990-91计划列出(但实际未执行)的、未列入本计划草案的，是教科文组织-产权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用受版权保护作品国际联合服务。原因是多年来没有任何发展中国家求助于这一联合服务。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

(1) 人力资源

产权组织将继续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对象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半政府性质的部门及有关私营部门的人员，既可以是个别培训，又可以是集体培训(培训班、讨论会或讲习班)，目的是提供基础知识或专门知识，其范围涉及工业产权和版权及邻接权的法律、管理、实施和使用，以及专利文献和情报领域。此外还要开展关于在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及作者协会使用计算机系统的培训。培训地点一部分在工业化国家、一部分在发展中国家(在职培训)，后一部分的比例将增加，此外还包括在产权组织总部开展的培训。有些培训班或讨论会将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办，适当时还将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办。在发展中国家开办的培训班一部分是国家一级的，另一些则是分区域、区域或区域间一级的(按照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原则(TCDC))。培训材料由国际局工作人员或顾问准备，由产权组织提供给学员使用，同时提供产权组织的文件和出版物。培训材料中将包括更多的培训手册。

此外，产权组织将根据任何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培训专门人员，再由他们在培训结束后培训当地工作人员并加强地方上对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和可能性的认识，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

另外，产权组织还将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培训这些国家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法的官员，并组织知识产权法学术交流会、讨论会和讲习班，包括专为司法人员安排的模拟实习。

(2) 国家立法和区域立法及实施

产权组织将根据发展中国家政府单独或集体提出的正式请求与之合作，拟订知识产权领域新的国家法律和规章，以及新的区域条约，或改进现有法律、规章和区域条约，包括有效实施，目的是帮助促进对此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目标。

此类合作将采取各种形式，具体如下：在有关国家和/或产权组织总部，由国际局工作人员和/或国际局聘请的顾问为一方，由有关政府或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官员为另一方，相互开展磋商；安排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组团到其他国家进行研究考察和实习；在国际局与有关政府之间通过信函就设想的立法规定提供咨询，并就此类规定提出意见；为政府官员、

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官员和专家安排区域或分区域会议。这些援助在某些情况下将由顾问协助开展。

(3) 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对于尚未加入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发展中国家，产权组织将向它们介绍加入的益处。此处尤其是指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以及专利合作条约。有关资料不仅要提供给政府，还要提供给私营部门的有关方面。

此类合作是通过咨询和其他协助提供，形式多样，具体而言是，提供机会到国际局或各国和区域局学习，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可观察国际局或国家局或区域局如何管理各项条约。通过观察，他们就能较好地评估加入条约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预计结果，以便协助决定是否加入。

(4) 机构建设

产权组织将根据发展中国家政府单独或集体提出的请求与之合作，建立或加强这些国家的或区域一级的工业产权和版权局及发明者协会和作家协会等其它机构，这些机构涉及知识产权权利的实际管理以及提出、收集、储存和散发知识产权资料。

在工业产权领域，将在下列方面开展此类合作：为当地发明创造者、研究与发展机构、工业界和贸易界安排服务，向其介绍如何获得并运用工业产权保护和专利情报。与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合作还包括关于业务计算机化的援助，以及援助开展向工业界和公众提供专利情报和商标情报服务工作，这方面要借助一些最新技术，涉及收集、查阅和检索专利文件以及查阅和检索商标注册簿。

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将在下列方面开展此类合作：为当地发明创造者和从事分销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地方实体安排服务，向其介绍如何获得并运用这类作品的保护措施。此类合作还包括，应发展中国家政府和主管组织的要求，协助建立或加强集体管理作家的权利和邻接权的机构，以及其业务的计算机化。

此类合作将通过咨询和其他协助提供，形式多样，具体而言是：以国际局工作人员和/或国际局聘请的顾问为一方，有关国家政府的官员为另一方，在有关国家和/或在产权组织总部开展磋商；为发展中国家国民安排到其他国家进行研究考察和实习；为政府官员和专家安排区域或分区域会议；安排个别培训和集体培训，包括培训班、培训作家协会实际管理方面的专门人员；与在此类事务方面有实际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计划；提供或便利获取合适的文献和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只读存储光盘(CD-ROMs)，或它们的使用；行政指南和办公室手册的编写和发行；安排提供检索和审查报告，介绍向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或区域工业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只要可行，并且有关政府也有愿望，国际局将继续鼓励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或分区域级的合作。

(5) 当地发明和艺术创造活动

为尽可能充分利用本国和外国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的法律和条约，产权组织将根据发展中国家政府单独或集体提出的要求与之合作，并且根据有关政府的要求，在发展中国家与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研究与发展机构、发明者协会、作家协会、科学家协会、研究工作者协会、实业家协会、企业家协会、出版商协会和贸易家协会合作，规划并安排可采取的或能够为其制定出的实际措施，目的如下：

鼓励并支助当地发明或创造活动以及开发和使用这些当地发明，

鼓励当地创作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这些当地作品的出版和其他利用方式，

鼓励当地创作工业品外观设计。

将就下列具体问题开展合作：如何获得保护，在权利受到侵犯，尤其是因被仿制和非法翻印而遭侵犯时如何自卫，怎样在权利所有者本国和外国办理许可证或出售所获的权利。

此类合作应使发展中国家有关部门能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将其作为社会、技术、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工具。

此类合作将以多种形式进行，具体而言是：在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或外国进行个别培训和集体培训；安排组团出国考察；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与国际局工作人员或聘请的顾问进行磋商；安排国家、区域或全球讨论会、讲习班和专家会议，某些是与政府间组织和/或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的；在许多国家对促进创造性活动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编写和出版研究报告、指南或手册；根据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局要求，提供信息，介绍其它国家处理已在发展中国家提出专利申请的同一创造发明的专利文件，并且提供正在申请的专利的检索和审查报告。就鼓励创造发明活动而言，国际局将同感兴趣的政府开展有关项目，目的是拟订和建立政策和方法（包括举办发明展览会，给当地发明者授奖章），促进当地技术创造活动和这类活动成果的实施与使用。

(6) 知识产权法教学

产权组织将为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其他教学机构组织知识产权法教学提供合作。

合作的形式将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协助制定快慢难易程度不同的课程计划，协助准备或提供教材，并为打算任教或加强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法教学的法律教员和其他专家协助安排专业培训。而且，产权组织还将促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法方面的教员和研究人員参加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协会的会议。

(7) 知识产权律师和代理人职业

产权组织将根据发展中国家政府单独或集体提出的要求与之合作，也根据这些政府指定的任何其它实体（各专业人员的协会、团体等）的要求与之合作，制定可行的措施，使有

关国家拥有合格的专门人员(律师、工程师等)从事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人职业,或者,在已有此类职业但需加以扩大或改善组织状况之处,制定扩大业务或改善组织状况的可行措施。

此类合作将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具体如下:在顾问协助下,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个别培训和集体培训;出国考察;进行磋商;与区域政府间机构或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国家或区域讨论会。

(8) 当地受保护的外国技术的获取

产权组织将根据发展中国家政府单独或集体提出的要求与之合作,并且也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各私人(营)部门或其它实体的要求与之合作,努力增加合同谈判知识,提高谈判技术,以获取源于国外的、属于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的技术的合同。上述合作特别与下列问题有关:

如何得知某个发明、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已受到保护,如受到保护,怎样查出(推测的)受保护的權利所有者的身份、所在地并与其联系,

怎样获得关于上述知识产权权利范围的情报,

怎样获得使用任一知识产权权利之主体的法律可能性,

如何进行使用这类权利的许可证合同或特许合同的谈判,或怎样签定购买这类权利的合同。

此类合作将以多种形式进行,具体而言是:进行个别培训和集体培训;安排出国考察;发展中国家政府指定的磋商人员与国际局的工作人员或聘请的顾问之间进行磋商;安排国家、区域或世界范围的讨论会、讲习班和专家会议;编写和出版指南或手册供工业界各行业或特定行业使用。

(9) 专利文件所载技术情报的查阅和使用

产权组织将根据发展中国家政府单独或集体提出的要求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或其它实体的要求与之合作,办法是对如何以最佳方式获取、保存或查阅专利文件提供建议,特别要考虑到较新技术的可能性(只读存储光盘(CD-ROMs)等)以及促进专利文件所含技术情报的散发,并为其使用提供培训。

此类合作将以各种方式进行,具体而言如下:在有关国家和/或产权组织总部进行以国际局工作人员和/或国际局聘请的顾问为一方的,有关政府官员和政府间组织代表及非政府机构代表为另一方的磋商;为发展中国家国民安排出国考察和实习;安排个别培训和集体培训(例如,与国家或区域机构合作组织的讨论会);安排免费专利情报和文献服务(包括提供最新情况研究报告、专利文件复印本和专利的法律地位情报资料)为发展中国家

的用户提供便利；提供或帮助获取文献和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和光盘，或与之有关的使用；培训使用计算机化的专利数据库；编写和出版研究报告、指南或手册，尤其在使用新技术存取专利情报方面。

此外，国际局将同欧洲专利局、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和任何感兴趣的工业产权局研究可否准备一份光盘件，其中将载入现有的英文专利文件摘要和其著录项目数据；可用各种有关方式检索此种光盘。

(10) 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和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

国际局将筹备并召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IP”)的一届会议和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PC/CR”)的一届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这两个届会均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这两个常设委员会在各自会议期间将用一天时间举行讨论会，讨论的议题届时当已由常设委员会前一届会议选定。

(11) 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产权组织安排组织的某些会议

对于这两个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国，凡是(按联合国惯例)属于或视为发展中国家类内的最不发达国家者，产权组织将承担每一此类成员国所派的一位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预计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内的此类国家数目为20个左右，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中为25个左右；预计这两个委员会中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数目，在产权组织版权和邻接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为45个左右，在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为60个左右；对于此类其他发展中国家，产权组织将承担其中15个国家各自派出的一位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除上段的规定和马德里联盟大会会议外，对于1989年马德里议定书适用问题工作组和影片注册条约联盟大会—其发达成员国代表和发展中成员国代表均领取旅费和生活津贴—国际局将承担若干发展中国家各自为参加国际局组织的某些会议所派一位政府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将由总干事对这些会议作出选择，并确定这些选定会议中每一会议的此类代表数目，这方面要考虑到某些发展中国家在某些议题上的特殊利益和预算限度；上述会议的暂定清单如下：解决各国间知识产权争端问题专家委员会及其筹备会议和外交会议(见下文，项目03(1))；伯尔尼公约议定书专家委员会(见下文，项目03(2))；地理标志国际保护专家委员会(见下文，项目03(3))；商标保护法协调问题专家委员会(见下文，项目03(4))；关于执行专利法条约的会议(见下文，项目03(5))某些政府间组织在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的地位问题专家委员会(见下文，项目03(7))；产权组织工业产权情报常设委员会的执行协调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见下文，项目06(1))。

如此供资的与会者人数在(i)非洲、(ii)亚洲和太平洋和(iii)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三个区域应大致相等。

产权组织将在这个分项目之下为共320位发展中国家代表承担旅费和生活津贴。此项开支约为2,000,000 瑞郎。

额外(预算外)供资

本项目结尾处列出的费用只够支付部分上述活动的开支；其余部分则预期要借助于预算外资金，尤其是各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提供给产权组织的发展援助资金。上述资金按照与开发计划署或捐款国达成的协议条件使用；这些资金主要用于专家服务、培训、文献和设备。还有一些活动预期要借助于实际形式的捐助（专家、研究金、文献、设备、文献检索等）进行，这些捐助由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或各组织提供。

最不发达国家

产权组织将特别注意(按联合国惯例)属于或视为属于发展中国家类内的任何最不发达国家政府提出的关于发展合作的要求，特别是对设备、培训材料和长期工作的专家的需要。

与项目02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02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5447		1415	1907	283	379	65						1398	
92/93	7048		1595	2898	312	307	34	100			200		1602	
X 30 50P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第三章：准则规约活动

项目03 为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制定准则

[ex PRG.02]

目标 目标是在全世界更为有效地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权利，为此要适当顾及不同国家符合各自发展状况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目标。实现此目标的途径可以是缔结新的条约或（通过修订或增补）调整现有条约关系，使之适应新情况。此外，如用条约管制有关主题的时机尚未成熟，可采取下列途径实现这一目标：为国家或区域立法者提供咨询建议，特别是借助示范法，因为根据理解，示范法就是建议性质的，任何立法者都有权加以借鉴，也有权不加以借鉴。

在制订条约领域，目标是制订一项条约在商标领域补充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如将于1991年通过的专利法条约将在专利领域补充巴黎公约），并制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此外还要制订两项新条约，一项用于保护地理标记，另一项用于解决各国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争端。

在为立法者提供咨询方面，目标是在此类咨询的需要看来特别紧迫的领域起草并发表示范法。

关于现有条约，目标是探索可否给予某些在很深程度上从事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政府间组织以与国家相同或类似的地位。

预期结果 预期在1992-93两年期内：

(i) 缔结一项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条约(分项目(1))；

(ii) 为缔结下列文书进行编拟工作：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分项目(2))，

— 关于保护地理标记的条约(分项目(3))，

— 在商标方面补充巴黎公约的条约(分项目(4))，

这方面的工作将有很大进展，1993年后不久即可缔结上述议定书和上述条约。

(iii) 为专利法条约生效所做的准备工作将取得很大进展，甚至可能完成(分项目(5))；

(iv) 将制订一份关于录音的示范法(分项目(6))；

(v) 将开展关于某些政府间组织在现有条约中地位的研究，并将取得很大进展，1993年可作出决定(分项目(7))。

持续时间 关于缔结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条约和录音制作者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示范法的活动预计将在1992-93两年期内完成。其他活动预计在该两年期之后还要继续进行。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拟议的七项活动中有五項(解决争端、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地理标记、商标法条约、专利法条约)已见于1990-91年两年期计划。另外,有两項活动是新的,即:关于录音的示范法和某些政府间组织在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的地位。四項在1990-91年计划中的活动此次未列为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版权示范法,此項工作已完成;巴黎公约的修订,拟将其归在另一文件中,由巴黎联盟大会1991年例会审议;集成电路示范法的编拟工作,该法律的目标是促进通过符合1989年华盛顿条约的立法,但该条约何时生效目前尚未确定(若今后有可能生效,将建议在计划中再次列入这一活动);仿冒和非法盗用问题示范法的编拟工作,至少要等到了了解到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在这方面取得的何种结果。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

(1) 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条约

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问题专家委员会(继1990-91两年期的三届会议后)再开一届会议之后,国际局将为通过一項条约筹备和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外交会议的准备工作由一个筹备会议负责,目的是就外交会议的拟议构成、议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提出建议。

(2) 伯尔尼公约议定书

国际局还要筹备和召集伯尔尼公约议定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一届或两届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第一届会议订为1991年召开)。议定书的主要目的是,针对当前伯尔尼公约案文下在该公约的适用程度上可能有疑问的各部分澄清现有国际准则或确立新的国际准则。无论如何,将审查是否宜在议定书中涵盖录音制作者在其制作的录音方面的权利。

之所以需要这项议定书,是因为存在一些问题,专业界尚没有统一意见,而在国际关系中尤为关注的是,甚至已经或计划就这些问题制订立法的政府似乎对自己在伯尔尼公约下的义务也有不同的理解。这些意见分歧有的已经出现,有的不久即会出现,涉及保护方面的某些主题(如:计算机程序、录音、计算机产生的作品)、某些权利(如:租用权、向公众借出权、任何一类作品复制件的分销权、展示权)、最低标准的适用性(无手续、保护条件等),以及一国给予外国人以国民待遇的义务(不要求互惠)。在这方面,还要研究国家法律将主题视为版权法之下的作品加以保护或在版权法中承认保护某些权利的国家是否可能拒绝适用最低标准,或拒绝给予外国人以国民待遇、或须以互惠为条件才保护外国作品或对外国人适用某些权利。

预计外交会议不会在1994年以前召开。

(3) 保护地理标记条约

国际局(在1990-91两年期的两届会议之后)还要筹备和召集地理标记国际保护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两届或三届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目的是拟订一份关于地理标记(包括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保护和国际注册(如同里斯本协定之下已实行的方式,由国际局办理)的新条约草案。1993年以后将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争取缔结拟议的条约,这要视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结果而定。

无论情况如何,并且为了进一步提高国际上对保护地理标记重要性的认识,国际局将举办两次或三次讨论会,地点可在总部,也可在对地理标记国际保护特别关心的国家。

(4) 在商标方面补充巴黎公约的条约(“商标法条约”)

国际局还要筹备和召集商标保护法协调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两届或三届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第二届会议已于1990年召开,第三届会议订于1991年11月召开),目的是编拟一份在商标方面补充巴黎公约的新条约草案。如能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将在1993年之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争取缔结拟议的条约。

(5) 为专利法条约生效进行的准备工作

国际局将召集两次由感兴趣的政府和组织参加的会议,讨论关于将在1991年6月缔结的专利法条约的执行问题,目的是促进符合资格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加入该条约。

此外,如该条约可望于1993年或1994年生效,上述会议还将着手筹备该条约设立的联盟大会第一届会议。

(6) 录音制作者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示范法

国际局将筹备和召集两届专家委员会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以便向其建议如何拟订一份录音制作者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示范法。这一示范法将为国家或区域涉及此一主题的法律应涵盖的所有问题确立准则。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还将有助于拟订伯尔尼公约议定书(见上文,分项目(2))。

国际局将编拟和发表带注释的示范法,此事可能要到1994年才能进行。

(7) 某些政府间组织在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的地位

国际局将研究可否在产权组织管理的现有条约内给某些在很深程度上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政府间组织以与国家相同或类似的地位问题。例如:欧洲共同体参加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以及非洲区域工业产权组织(ARIPO)、欧洲专利局(E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参加专利合作条约。待研究的问题包括是否可由各条约大会作出必要决定,或是否需修订条约。此项研究先由国际局和一个工作组进行,随后还要由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将由国际局筹备和召集并为之提供服务。

关于以上分项目(1)至(7)所述活动的说明

以上各段提及的某些会议，筹备工作有一部分要请顾问协助，并需派员出差。专家委员会将由政府专家组成，并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这些组织的清单将根据会议的主题由总干事决定；无论如何，他将邀请尽可能多的组织参加，这些组织的成员如果不是全部在发展中国家，至少也是绝大多数在发展中国家。

与项目03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03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atériel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1090		20		1010	60								
92/93	1199		20		1149	30								
X 50 50P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04 探讨可能需要制定准则的知识产权问题

[Ex PRG.03]

目标 目标是使各方认识到知识产权领域的某些争议问题，这些问题从大多数国家的情况看尚未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预期结果 预期结果是就报告形式、示范法或合同范本提供咨询意见，但有一项例外，即，分项目(1)的预期结果是在产权组织内建立一个解决私人(营)各方之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机构。

持续时间 分项目(1)、(2)、(4)和(7)之下的活动预期到1993年底前要加以执行。其他项目之下的活动可能要到1993年以后才能完成。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除关于某些新技术对表演艺术家知识产权权利影响的分项目之外，本项目中列出的其他分项目已见于1990-91两年期计划。1990-91年计划中关于版权集体管理的分项目和关于版权领域给予或许可使用权利的个别合同的分项目已经完成，本项目中不再列出。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

(1) 私人(营)各方之间的知识产权争端

国际局将筹备和召集来自非政府方面专门人员工作组的两次会议和一次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目的是考虑在产权组织范围内建立一个机构，为解决私人(营)各方之间在知识产权权利上的争端提供服务。这一机构和服务举例而言可称为“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由私人(营)各方(不是政府)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向其求助，即，只有在争端各方自由决定将争端交该机构处理时才这样做。

有了这样一个机构，就可在产权组织专门化的、明确中立的环境中解决争端，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将使非司法性质的程序比当前更加迅速和节省费用，因为有既定的规则可循，不必临时再想办法或采取临时措施。

这一机构将有一批轮流任职的专门人员，并具备国际局提供的秘书处服务。专门人员轮换名单由主管领导机构确定。针对每一特定情况物色(和排除)某些人选的规则将作为前述既定规则的一部分。这些规则还要涉及程序(书面信函和口头意见往来、引证证据、期限等等)及费用负担。程序的典型性质是仲裁，但也可限于调解、调和或仅仅是专家意见。将为潜在的当事方提供合同条款范本，规定如何将争端交该机构处理。

强调求助于该机构完全是自愿的；当事方完全有自由求助于法庭或使用其他仲裁体制的服务，例如，可利用国际商会的服务。

将由产权组织大会通过一项或多项决议，决定该机构的设立和规则的确立。

(2) 生物技术方面的发明

国际局将筹备和召集生物技术发明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目的是进一步考虑如何解决关于生物技术发明专利保护的各种问题，最好能完成就此提供咨询意见的工作。咨询意见将由国际局广为散发。

若非如此，则国际局将根据问题的发展情况就生物技术发明专利保护的争议问题举办讨论会。

(3) 人工智能

国际局根据产权组织关于人工智能所涉知识产权问题世界讨论会(1991年3月)的讨论情况筹备和召集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该会议的任务是向其提供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及产品中可能的知识产权权利所涉原则的咨询意见。此种咨询意见或许有助于为制定伯尔尼公约议定书(见上文，项目03(2))开展筹备工作。

(4) 某些新技术对表演艺术家知识产权权利的影响

国际局将筹备和召集顾问组的一届或两届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上述会议将审议向各国政府提供何种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咨询意见：新技术对表演艺术家知识产权权利的影响（特别是通过计算机和合成器的表演方式、用电子手段产生新的、模仿著名表演艺术家表演的“音质可以乱真”的录音，以及某些翻录和重放技术的使用）。此种咨询意见将由国际局编成报告分发，对于这方面尚无立法或立法不完全的国家或在此领域经验有限的国家，此种咨询意见应能有所助益。

(5) 不正当竞争

国际局将于1991年分析全世界在防止和取缔不正当竞争的立法方面的情况，然后参照这一分析筹备和召集一个顾问组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请其就下列事项向国际局提出咨询意见：在防止和取缔不正当竞争的示范法或指导原则中纳入哪些原则，以及可采取哪些国际措施抵制不正当竞争。

(6) 特许

国际局将于1991年分析全世界在特许领域（即，联系商品生产或销售便利或服务提供便利使用商标或厂商名称，无论其是否带有相关技术诀窍和商号包装装饰）法律和惯例的情况，然后参照这一分析筹备和召集一个顾问组会议，任务是向国际局就制订特许中的知识产权事项指南提出咨询意见。此种指南可能特别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潜在的特许获得者。

(7) 人物特征商品化

国际局将于1991年分析全世界适用于“人物特征商品化”（即，借助真实的或虚构的人物姓名、肖像、声音和言论促进销售和使用某些产品或服务）的法律的情况，然后根据这一分析编写和发表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

(8) 专利有效性诉讼险的保险

国际局将完成一项分析，这项分析始于1991年，涉及全世界在以下方面的情况：资金不多的专利持有人可借助哪些手段在其(各项)专利有效性诉讼险方面保护自己。借助这一分析结果，可于1993年之后审议以下问题：可否制定一项国际保险办法，以此针对这类风险提供保护。

关于上文第(1)至(8)分项目所述活动的说明

以上各段提及一些会议、报告和分析，其准备工作将有一部分在顾问的协助下进行，并需派员出差和涉及第三方差旅。分项目(1)、(2)、(3)提及的专家委员会将由政府专家组成，此外还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担任观察员，名单将由总干事决定；无论如何，总干事要邀请尽可能多的组织参加，这些组织的成员如果不是全部在发展中国家，至少也

应是绝大多数在发展中国家。

与项目04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04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atériel et équipem.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N. de Jou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217		20	10	77	110								
92/93	392		20	20	222	130								
X1150P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05 期刊、法律集、统计资料

[Ex PRG.04, 和 ex GSS.22 的一部分]

目标 目标是增加和普及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的常识, 尤其是关于知识产权的立法、使用频度和实际管理。对于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人来说, 这些知识即便不是必不可少的, 也是有用的。

预期结果 预计上述知识将得到不断更新和扩大。

持续时间 期刊、一般资料小册子和新闻通信的出版, 法律和条约集的保存和发表, 以及统计资料的收集与发表, 这些活动都将继续进行, 没有时间限制。

1990-91年活动计划和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期刊将不再登载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撰写的文章; 以后仅载官方来源提供的材料。这项改变的原因是, 近来登载理论文章的专门期刊数目增加了很多, 产权组织不必再出版这类文章。

另一变更是“Propiedad Industrial”(《工业产权》, 西班牙文期刊)和“Derecho de Autor”(《版权》, 西班牙文期刊)这两份期刊的发行频度要提高, 从季刊改为双月刊。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

(i) 期刊和其他出版物

国际局将继续出版期刊“Industrial Property”(《工业产权》, 英文月刊)、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工业产权》, 法文月刊)、 “Copyright”(《版权》, 英文月刊)、和 “Le Droit d’auteur”(《版权》, 法文月刊), 以及 “Propiedad Industrial”(《工业产权》, 西班牙文双月刊)和 “Derecho de Autor”(《版权》, 西班牙文双月刊)。这些期刊不再登载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撰写的文章, 仅载官方来源提供的材料。期刊免费送给成员国。

国际局将研究可否将“Industrial Property”(《工业产权》,英文月刊)与“Copyright”(《版权》,英文月刊)合并(刊名可改为“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国际局将继续发行小册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况》的阿拉伯文版、中文版、英文版、法文版、德文版、日文版、葡萄牙文版、俄文版和西班牙文版,以及《WIPO新闻通信》的阿拉伯文版、英文版、法文版、葡萄牙文版、俄文版和西班牙文版,以及其他出版物。

(2) 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集

国际局将不断更新修订两种文集(一种涉及工业产权,一种涉及版权和邻接权),其中收录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和规章文本以及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条约文本,既刊印其原文,又刊印英文和法文文本。将根据要求将有关资料和这些文本的印本提供给各国政府和公众,酌情收费。最重要的文本将作为前述月刊的补编发表和/或刊载在活页出版物中发表。

国际局将研究可否把工业产权法律集与版权法律集合并,以及可否与商业出版社合作出版这些法律集,如有可能,还要以光盘(CD-ROM)形式出版。

(3) 统计资料

国际局将继续请世界各地的工业产权局以填写问题调查单的形式提供年度统计资料,介绍专利申请和获准数目以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其他工业产权事项的注册数目。通过这一方式收集的数据,以及国际局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利用情况的数据,将由国际局处理后成为工业产权统计资料计算机化数据库的一部分。年度工业产权统计资料将由国际局发表。此外还要发表关于影片注册条约制度利用情况的统计资料。

与项目05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05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Ex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Régularité de l'équipement	Locaux	Servic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1590				27		1258	193	112					
92/93	1832						1464	258	110					
X1000P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第四章：国际分类和标准化活动

项目06 工业产权局文献和情报活动

[Ex PRG.05]

目标 目标是促进和开展各国和各区域工业产权局之间、上述各局和国际局之间的密切合作：涉及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文献和情报的所有事项，具体包括文件格式标准化、文件载体和专利文件的索引编制和分类，目的是便于检索文件中所含的情报和判定最新情况并且便于为专利审查进行检索。这些活动由产权组织工业产权情报常设委员会(PCIPI)计划和监测。

预期结果 预期这些活动将使收集、存储、处理、检索和(在各工业产权局之间)交流涉及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文件和情报这些工作的费用减少、工作简化并且效率提高。

持续时间 这些活动是没有具体时间限制的连续活动。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国际专利证件中心(INPADOC)于1991年撤销，1990-91两年期计划涉及国际专利证件中心的项目因此取消。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

(1) 产权组织工业产权情报常设委员会

国际局将筹备和召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情报常设委员会(PCIPI)会议、其执行协调委员会会议和其工作组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在此两年期间将大约召开25次会议(20次在产权组织总部，5次在各工业产权局)。常设委员会、其执行协调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将致力于：

(i) 监测电子数据处理的新方法的发展和影响，目的是确定这些方法在工业产权文献和情报领域是否切实可行，

(ii) 向各工业产权局提出相应的建议，特别在它们为工业产权文件和情报制定格式及其存储、检索应采取的标准和建立的制度方面，而且

(iii) 就以下方面提出建议：这类文件和情报散发给其他工业产权局和一般用户的最有效的一些方式，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于工业产权文献和情报的需要。

(2) 出版物

国际局将不断出版更新下列两本活页集的一些部分，其名称为“WIPO Handbook on Industri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产权组织工业产权情报和文献手册》，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和“WIPO World Directory of Sources of

Patent Information” (《产权组织世界专利情报来源手册》)。“Journal of Patent Associated Literature” (JOPAL,《专利文献报》)仍将继续按月印刷出版;到每年年底将发行一种光盘, 刊载以前发行的各期《专利文献报》, 其中包括当年出版的。

(3) 专利和商标情报交易会

国际局将在日内瓦组织一次专利和商标情报交易会, 届时各工业产权局和各私营公司将向公众提供专利和商标情报服务, 为上述各局和各公司服务的计算机公司将展示和说明其服务内容和产品。

与项目06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06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Ex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Recherch. et équip.	Licenc.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514		96		370		25							23
92/93	596		86		453		28	4						25
X1300P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iz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07 国际专利分类

[Ex PRG.06]

目标 目标是继续改善国际专利分类(IPC), 这是有条理地将专利归档和检索专利文件所含技术情报的重要工具。“改善”指的是(i) 涵盖所有新的技术领域, (ii) 对现有技术作更精确的说明和分类。

预期结果 预期国际专利分类经过修改使得使用和检索文件和专利情报更为方便可靠。

持续时间 这是一项持续的活动, 无任何具体时间限制。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分项目(2)和(3)是新的活动。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

(1) 国际专利分类专家委员会

国际局将筹备并召集国际专利分类协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 目的是通过由在项目06(1)中提到的一些工作组之一提议的国际专利分类修正案以及处理其

他涉及国际专利分类的事务。

(2) 国际专利分类数据库管理系统

国际局在外界承包商的协助下将建立一个国际专利分类数据库管理系统（有英文和法文两个类型），根据的是印制第五版国际专利分类的磁带。借助这一系统，国际局将根据专家委员会通过的国际专利分类修正案，更新数据库并以此印制国际专利分类书籍。此外，还能够借助于该系统以其他材料（例如，磁带）制作国际专利分类，如联机存取国际专利分类文本以及国际专利分类代号数据，说明每一代号见于哪一版本。

(3) 出版物

国际局将制备一份光盘，收录国际专利分类的英文和法文第三版到第五版（其中将每个文本的三个版本的内容作了合并和摘要）、此外还有现行正式重要词语索引、与这些版本有关的修订参考数据以及国际专利分类代号数据。国际局在可行时将与德国专利局和西班牙工业产权局分别合作编写德文文本的第四和第五版国际专利分类（摘要型）、德文重要词语索引及其英文译本和西班牙文第五版国际专利分类。此项工作将需派一些工作人员出差。

与项目 07 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07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Éq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atériel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190				27	125	11	27						
92/93	304		25		29	125	15	90			20			
X 14 COP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o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 08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Ex PRG. 07]

目标 目标是继续改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尼斯分类（“尼斯分类”），这是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注册和审查方面的一个重要工具。“改善”指的是（i）涵盖所有新的产品和服务，（ii）对现有产品和服务作更确切的说明和分类。此外还要更新修订尼斯分类的各语文本。

预期结果 预计该修订本将使商品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更为方便可靠。

持续时间 这是一项持续的活动，无任何具体时间限制。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无。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

(1) 专家委员会

国际局将筹备并召集尼斯协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筹备工作组的两次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工作组将着手为尼斯分类第六次修订准备建议，第七版尼斯分类将于1996年出版（其第六版将于1991年出版）。

(2) 对分类的意见

国际局将继续对各工业产权局和公众提供关于应用尼斯分类的意见。

(3) 出版物

国际局将与有关国家筹备安排用不同于原用语文的其他几种语文出版第六版尼斯分类。因此必须进行一些照相排版和印制工作。某些版本的编拟工作需要派员出差。

与项目08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08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ts.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obili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123		11		27		35	50						
92/93	133		14		29		39	51						
X 2250P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Spend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09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

[Ex PRG.08]

目标 目标是继续改善工业品外观设计洛迦诺分类(“洛迦诺分类”)，这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和查询的重要工具。“改善”指的是(i)使之涵盖吸收了设计内容的新的商品种类，(ii)对现有商品作更确切的说明和分类。此外还要更新修订该分类的各语文版本。

预期结果 预计任何修改将使工业品外观设计分类更为方便可靠。

持续时间 这是一项持续的活动，无任何具体时间限制。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无。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1) 专家委员会

国际局将筹备并召集洛迦诺联盟大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该专家委员会将完成洛迦诺分类第五版的修订，将于1993年发表第六版洛迦诺分类。

(2) 对分类的意见

国际局将继续对各工业产权局和公众提供实施洛迦诺分类的意见。

(3) 出版物

国际局将出版该分类第六版的英文和法文文本(载有第五次修订内容)，还将与有关国家安排准备此分类的其他语种的版本。这将需要人员出差和做一些计算机化照相排版和印制工作。

与项目09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09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obilia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43		3			15	15	10						
92/93	46		4		14		17	11						
X2300P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actic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10 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

[Ex PRG.09]

目标 总目标是继续改善商标图形要素维也纳分类(“维也纳分类”), 这是注册和检索具有图形要素的商标的重要工具。“改善”指的是填补空白, 用更为实际的原则取代难于实施的原则, 并澄清维也纳分类中的不够明确之处。

预期结果 预计任何修订(修改和增补)将使维也纳分类更为方便可靠。

持续时间 这是一项没有具体时间限制的连续活动。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该分类第三版将于1993年生效, 因此将集中致力于出版其各语文版本。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1) 专家委员会

国际局将筹备并召集维也纳联盟大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专家委员会将完成维也纳分类的第二次修订，维也纳分类的第三版将于1993年发表。

(2) 出版物

国际局将以英文和法文发表维也纳分类的第三版，以及该版本的德文和西班牙文本。维也纳分类的文本中将附有图形要素示例，用以说明该分类中的各项定义；这是此版发表的一个新内容。

与项目10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10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atériel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12					5	3	4						
92/93	23				14		4	5						
X2350P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e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第五章：注册活动

项目11 专利合作条约制度

[Ex REG.01]

目标 目标是提供国际局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必须保证提供的一些服务。一个增补目标是进一步发展专利合作条约制度。

预期结果 预计国际局将提供专利合作条约下要求其提供的服务，服务提供方式将使有关国家政府和专利合作条约用户感到满意，并且从成本效率的观点看，这些服务也是高效率的。

此外，预计专利合作条约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在1992-93两年期内将取得重大进展。

最后，预计在专利合作条约下提出的国际申请1992年为26,000件，1993年为29,100件，与1991年相比，以每年11.3%的平均速率增长。增长的原因是：(i) 世界上专利申请审批活动的普遍增加，(ii) 认识到专利合作条约—包括第二章—有益之处的潜在用户越来越多，(iii) 目前尚未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的国家将要加入该条约。虽然在过去六年中国际申请件数以平均每年22.5%的速度增加，但本文件中的估计根据的设想是：今后相对于1991年的年增长率将为上述速率的一半。作出如此设想的原因是：专利合作条约的使用价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有关国家的经济形势，而在1992-93两年期，这些国家的经济形势与最近几年的相比可能不那么有利。

持续时间 此项活动没有时间限制。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管理和情报及促进服务(分项目(1)和(3))将大量增加。分项目(2) (d)中提到的、将用于个人计算机的系统的开发是新的内容。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

(1) 管理

国际局将承担专利条约赋予的任务，具体而言是：接收国际申请的记录副本；根据正式要求对其进行审查；接收并处理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接收并处理对国际申请中的申诉要求的修改；按需要与申请人、国家局和区域局、国际检索主管当局和国际初步审查主管当局进行联系并向他们发出通知；将摘要、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专利合作条约的其他材料译成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准备出版物，印制、发行和邮寄载有国际申请的小册子；准备出版物，印制、发行并邮寄“PCT Gazette”(《专利

合作条约公报》)；按汇率变动情况调整收费金额；就专利合作条约使用情况编制统计材料。

(2) 计算机的使用

(a) 专利合作条约计算机化的管理和出版系统 (CASPIA) 上面分项目(i)中提及的活动，具体而言是：处理记录副本和处理对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需求、包括必要的通信、通知和编写《专利合作条约公报》和小册子，都将使用国际申请处理计算机辅助系统(CASPIA)进行。国际局将继续改进CASPIA系统。

(b) 专利合作条约文件成像和计算机辅助出版系统 (DICAPS) 国际局将在顾问协助下完成用于专利合作条约业务活动的文件成像和计算机辅助出版系统(DICAPS)的开发和安装工作。上述系统(DICAPS)将使档案储存效率提高，简化工作流程的组织工作，改善“PCT Gazette”(《专利合作条约公报》)的印制和专利合作条约小册子封面页的制作，并使专利合作条约小册子的生产和分发简化及费用降低。

(c) 专利合作条约光盘产品

(i) WORLD 国际局将与欧洲专利局合作，生产“WORLD”光盘，其中载有1989年之后发表的所有的国际申请，此外还将生产一种光盘，载有1978年至1989年间发表的全部国际申请的全文和图示，计66,742件。(“WORLD”光盘属欧洲专利局研制的“ESPACE”光盘系列的一部分。)

(ii) PRACTIS 国际局将在光盘上编制一个索引 PRACTIS (信息科学工作者专利合作条约检索和查询工具)，将已发表的所有国际申请的全部著录项目数据载入这个光盘。

(iii) 专利合作条约制度的一般资料 国际局还将制作一光盘，载入专利合作条约文本及其规章条例、行政指示、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人指南和专利合作条约之下确定的准则。

(d) 专利合作条约用于申请人送交和监测国际申请用计算机辅助系统(CAFMIA) 国际局将在顾问协助下开发上述系统(CAFMIA)，达到在个人计算机上使用，目的是帮助申请人按专利合作条约提出“要求”和“需要”。申请人使用该系统(CAFMIA)还能输入要求和需要中须示明的各种资料，而且该系统将自动检查这类资料的有效性；该系统(CAFMIA)打印出标准化的计算机打印件，既包括要求和需要两种格式的“印制前”部分，也包括以这些格式填写的数据，然后可以签署并将其提交受理局或国际初步审查主管当局。CAFMIA系统也将规定申请人监测时限。

(e) 不用纸张的申请提交 国际局将开始研究是否可能在受理局同意的情况下采取不用纸张的国际申请提交方式。

(3) 情报和促进服务

国际局将继续促进使用专利合作条约制度并向申请人和潜在申请人介绍如何加以使用。这具体包括：(i) 由国际局组织，与其他实体合作组织以及参加为申请人和潜在申请人举行的会议和其他活动，(ii) 派工作人员出差，和 (iii) 制作情报资料。

工作人员将出差，与涉及按专利合作条约处理国际申请的政府主管当局和政府间主管当局商讨当前的问题。在政府官员来访较工作人员出差更为有效时，将邀请这类官员前来产权组织总部。

国际局将继续出版“PCT Applicant's Guide”（《PCT申请人指南》），包括其定期更新本。

(4) 专利合作条约制度的发展

国际局将筹备并召集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和专利合作条约行政及法律事务委员会（PCT/CAL，所有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的国家都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目的是审议在专利合作条约制度中增加新特点的可能性，以及哪些特点应能进一步简化专利的申请和批准。这类进一步的简化措施应使获得专利的费用降低、时间缩短和法律保障加强。工作组和委员会在1992-93两年期内将共同召开三或四次会议。

(5) 专利合作条约的其他委员会和专利合作条约主管当局的会议

除上面分项目(4)中提及的会议外，专利合作条约行政及法律事务委员会(PCT/CAL)和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将在必要时召开会议。

国际局将筹备并召集专利合作条约所有主管当局（国际检索主管当局和国际初步审查主管当局）的两次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会议要讨论将反映到准则中的实际执行问题，这些准则是按专利合作条约为这些主管当局和国际局确定的。

(6) 专利合作条约填补赤字摊款的发还

将继续向承担专利合作条约填补赤字摊款的国家（它们在1978年至1983年间交付了此款）发还此款。这项工作始于1990年和1991年（见文件 PCT/A/XVI/1 第41段至第45段，和 PCT/A/XVI/3 第18段(ii)），年度总计发还金额（即，2,000,000 瑞郎）、每个国家的发还金额（见附件22）和发还方式，1992年和1993年将与1990-91两年期相同（之后未付的差额将是2,580,819瑞郎）。相应费用见“其他开支”栏。

与项目11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11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14676		120	48	110	600	3532	839	5319	758	3300			50
92/93	24205		160	54	115	620	5003	2968	6979	849	3401			4056
X0250R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12 马德里制度(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

[Ex REG.02]

目标 目标是提供国际局必须保证的有关服务,即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马德里协定”)和关于此协定的1989年议定书(“议定书”)—假定此议定书在1992—93两年期内生效—应保证的服务。

预期结果 预计国际局将提供马德里制度下要求其提供的服务,提供方式将使有关政府和商标拥有者完全满意,并且从成本效率观点看,这些服务也是高效率的。

如果该议定书到1993年之后才能生效,预计申请国际注册件数 1992 年将为 20,700 件,1993年将为22,100件,比较1991年每年约平均增长6.6%。造成如此增长的原因是世界范围商标注册活动普遍增加和认识到马德里协定的有益之处的潜在用户越来越多。虽然在过去六年中申请国际注册的件数以平均每年13.3% 的速度增加,但本文件中的估计所根据的设想是:今后相对于1991年的年增长率将为上述速率的一半。作出这样估计是因为马德里制度的使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国家的经济形势,而1992—93两年期的经济形势可能不如近几年的那么有利。

如果议定书在1992—93两年期内某个时间生效,申请国际注册的件数将超过上文所列的数字。

持续时间 此项活动没有时间限制。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管理、情报和促进服务(分项目(1)和(3))将大量增加,而且如果议定书在1992—93两年期内生效,此增加量还将更大。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1) 管理

国际局将承担马德里制度下赋予的任务,具体而言是:接收国际注册申请;按某些正式要求审查这些申请,包括审查商品和服务的分类是否正确;将商标登记注册;记录各件注册的续展、注册中的任何变动和成员国拒绝的任何注册;按需要与申请人或办理了国际注册的人通信并向其发出通知,对待各国家局和各区域局也同样;准备出版物,出版和邮寄纸张型和缩微胶片型的期刊“Les Marques internationales”(《国际商标》,法文月刊)。

(2) 计算机的使用

(a) 马德里管理和出版计算机化系统 (SEMIRA) 国际局将继续把所有新的国际注册及每一件国际注册中的任何变更输入SEMIRA(电子商标国际注册和管理系统); 继续向各局提供联机存取手段, 供其使用SEMIRA系统中的数据; 在顾问协助下继续改善SEMIRA系统。

为了使SEMIRA系统在用于议定书时也能充分发挥其作用, 国际局将继续进行该系统的(始于1991年的)改造工作。

(b) 马德里档案成像和检索系统(MINOS) 国际局将继续以“一次写入、多次读出”(WORM)光盘复制 MINOS 系统中涉及国际注册的所有文件; 将继续联合使用MINOS系统和SEMIRA系统(见上文(a)), 用于编发信函、通知和出版物; 将在顾问协助下继续改善MINOS系统。

(c) 马德里注册簿光盘产品(ROMARIN) 国际局将以两个光盘—ROMARIN(马德里档案情报只读存储器)项目—按月出版国际商标注册簿的全部内容(目前约280,000份文件)。

(3) 情报和促进服务

国际局将继续促进使用马德里制度并向申请人和潜在申请人介绍如何使用。具体包括: (i) 由国际局组织、与其他实体合作组织以及参加为申请人和潜在申请人举行的会议和其他活动, (ii) 派工作人员出差, 和 (iii) 制作情报资料。

工作人员将出差与涉及按马德里协定处理申请的政府主管当局商讨当前的问题。在政府官员来访较工作人员出差更为有效时, 将邀请这类官员前来产权组织总部。

国际局将继续出版“Guide to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国际商标注册指南》), 包括其定期更新本。国际局还将准备其他情报资料。

(4) 议定书的适用

国际局将为1989年马德里议定书适用问题工作组至少再筹备和召集两次会议, 并为之提供服务。国际局将向马德里联盟大会报告工作组的建议。如果该议定书于1992-93两年期间生效, 马德里联盟大会将召集一或两次特别会议, 目的是通过新规章, 并且就议定书和协定并存而需要的任何其他措施作出决定。

与项目12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12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Exp. de factuel.	Fellowships	Mobili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F.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7654		40	406	37	200	3754	2241	642	39	295			
92/93	9979		95	679	91	1900	1933	2584	1522	145	1030			
X0700R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13 海牙制度(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协定)

[Ex REG.03]

目标 目标是提供国际局按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海牙协定”)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一个新增的目标是进一步发展海牙制度,目的是更大程度地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

预期结果 预计国际局将提供海牙协定下要求其提供的服务,服务提供方式将使各有关政府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拥有者满意,并且从成本效率的观点看,这些服务也是高效率的。

此外,预计海牙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将在1992-93两年期间取得重大进步。

还预计按海牙协定1960年议定书申请国际保存的件数1992年为3,700件,1993年为4,000件,比较1991年平均年增长约7.5%。造成如此增加的原因是:(i)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增多,(ii)认识到海牙制度的有益之处的潜在用户越来越多,和(iii)目前尚未加入海牙协定的国家将要加入海牙协定。虽然在过去六年中按海牙协定1960年议定书申请国际保存的件数平均每年增加15.0%,但本文件的估计所根据的设想是:今后相对于1991年的年增长率将为上述速率的一半。作出这样的估计是因为海牙制度的使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国家的经济形势,而在1992-93两年期内这些国家的经济形势与近几年的相比可能不那么有利。

最后,预计编拟海牙协定修订版(或许在1994年发表)的工作将在1992-93两年期内完成。

持续时间 此项活动没有时间限制。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无。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1) 管理

国际局将承担海牙协定赋予的任务,具体而言是:接收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的申请;按某些正式要求审查这些申请;将这些保存件登记注册;记录保存件的续展和保存件中的任何更改;按需要与申请人或国际保存件拥有者通信并向其分发通知;准备出版物,出版并邮寄期刊“Bulletin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ternationaux”(《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

(2) 计算机的使用

国际局将在顾问协助下继续为上述业务开发一种计算机系统,上述业务具体包括:将保存件和续展件注册,编发信函和通知,以及准备出版期刊。

(3) 情报和促进服务

国际局将继续促进使用海牙制度并向申请人和潜在申请人介绍如何使用。具体包括：

- (i) 国际局组织、与其他实体合作组织及参加为申请人和潜在申请人举行的会议和其他活动，(ii) 派工作人员出差，和 (iii) 制作情报资料。

工作人员将出差与涉及按海牙协定处理申请的有关政府主管当局和政府间主管当局商讨当前的问题。在政府官员来访较工作人员出差更为有效时，将邀请这种官员前来产权组织总部。

国际局将继续出版“Guide to the International Deposit of Industrial Designs”（《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指南》），包括其定期更新本及其他情报资料。

(4) 海牙制度的发展

国际局将筹备并召集专家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该委员会由海牙联盟成员国代表组成，此外还有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会议任务是完成海牙协定修订的准备工作。预计经过修订，该制度的灵活性增加，应能有助于尚未加入该协定的国家加入该协定而且使此制度对申请人具有更大吸引力。或许须在1993年之后才能为修订召开外交会议。

与项目13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13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actuel.	Fournitures	Mobili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Secour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2291		13	11	16	100	1900	115	86		50			
92/93	2857		25	12	29	110	2427	127	77		50			
X1100R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14 影片注册条约(FRT)制度

[Ex REG. 04]

目标 目标是提供国际局按音像作品国际注册条约(“影片注册条约”)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

预期结果 预计国际局将提供影片注册条约下要求其提供的服务，服务提供方式将使该条约用户完全满意，并且从成本效率的观点看，这些服务也是高效率的。

持续时间 此项活动没有时间限制。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无。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

(1) 管理

国际局将承担影片注册条约赋予的任务，具体而言是：接收国际注册申请和这些注册的更改；按某些要求审查这些申请，特别应审查申请是否载有与已经注册的陈述相矛盾的陈述；继续注册工作；按需要向申请人和任何有关的第三方编发信函和通知；准备出版物，出版并邮寄通报“The International Film Register”（《国际影片注册簿》）；提供调查服务。

(2) 计算机的使用

国际局将在顾问协助下继续进行国际影片注册簿的计算机化工作。

(3) 情报和促进服务

国际局将组织并参加为申请人和潜在申请人召开的会议，目的是介绍如何使用并促进使用国际影片注册簿并将出版一份注册簿使用指南。工作人员将出差与用户和潜在用户商讨这些用户关于使用国际影片注册簿的问题。

与项目14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14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i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obili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Secour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N. de jou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2/93	1114		159	50	38	244	110	24	249	24	61			155
< 3500R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 以奥地利先令为单位的相应金额见附件20。

第六章：促进全世界承认和尊重知识产权

项目15 加入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与各国和各组织的合作

[Ex PRG.10 和 REG.05]

目标 总目标是促进认识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和版权两者—对任何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的重要性和益处。

保证这些益处的必由之路是：促进尚未加入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产权组织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与此有关的条约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和下列条约：

A. 为知识产权提供实质性保护的条约：

- (i)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ii) 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
- (iii)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 (iv)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 (v)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与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管理)，
- (vi) 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唱片日内瓦公约(与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在其各自权限所涉事项上共同管理)，
- (vii) 人造卫星播送载有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与教科文组织共同管理)，
- (viii)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 (ix)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华盛顿条约，
- (x) 专利法条约(将于1991年通过)。

B. 在发明、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设立国际分类的条约：

- (xi)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
- (xii)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 (xiii)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 (xiv)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C. 设立有关制度的条约，利用这些制度在国际一级保护知识产权权利比在国家登记册中单独注册申请更可靠且费用较少

- (xv) 专利合作条约，
- (xvi)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包括其1989年议定书，

- (xvii)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 (xviii)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 (xix) 音像作品国际注册条约(影片注册条约)。

预期结果 预计加入上述条约的国家在1992-93两年期内将大大增多，还预计公众和政府将比目前更加认识到知识产权国际制度良好工作和相互协调对每个人都有利。

也预计在知识产权事务上产权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将效率更高。

持续时间 这是一项连续的活动，没有时间限制，因为必须注意形势变化和新事件。

1990-91年计划活动与1992-93两年期拟议活动之间的主要差别 (将于1991年缔结的) 专利法条约首次见于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清单。商标注册条约不再见于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清单，原因是该条约不见使用，而且出于马德里协定1989年议定书的缘故，预计将来也不会使用该条约。

1992年和1993年的活动

(1) 促进加入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 (a) 对尚未加入产权组织公约或任何其他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各国政府，国际局将尽一切努力保证其认识到加入这些公约、条约将为其国家带来的益处。
- (b) 此外，国际局愿随时协助任何感兴趣的政府在是否宜加入其尚未加入的任何条约问题上作出决定。
- (c) 为了这些目的，国际局将发送文件和其他出版物并组织会议，说明和讨论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并介绍由这些公约、条约而产生的有利之处以及一般而言承认和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利之处。此外，国际局将根据要求向任何感兴趣的国家的政府提供在此类国家加入任一特定条约之前可能需要采取的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方面的建议；提供方式为：书面建议，和/或在接待国际局邀请的有关政府官员到产权组织总部访问或接受培训时、和/或在国际局组织工作人员和/或临时顾问前往该国出差时面议。

(2) 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a) 国际局将根据要求向任何感兴趣的政府提供建议，目的是在改善其产权制度和加强其参与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作出决定。除了发展中国家外(见项目02)，国际局还将特别注意中欧和东欧国家的需要，这些国家正处于改变其经济制度、其知识产权法和其相应机构的阶段。
- (b) 国际局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此外还有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属于联合国组织系统的其他组织。而且，国际局将与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为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提供服务。

- (c) 产权组织将参加联合国系统的某些共同管理服务的工作并捐款承担上述服务的费用。
- (d) 国际局将与感兴趣于知识产权事务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保持联系并在适当之处与其合作，这些组织具体而言是：非洲区域技术中心(ARCT)、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AGECOOP)、阿拉伯工业发展组织(AIDO)、阿拉伯联盟文献中心(ALDOC)、阿拉伯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ALECSO)、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APCTT)、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比荷卢设计局(BBDM)、比荷卢商标局(BBM)、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卡塔尔纳协定理事会(JUNAC)、中美洲公共行政研究所(ICAP)、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CFTC)、拉丁美洲信息学管理署(CALAI)、欧洲委员会(CE)、海关合作理事会(CCC)、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CEPGL)、欧洲共同体(EC)、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阿拉伯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会(FASRC)、海湾合作理事会(GCC)、海牙国际私法大会、共同体专利临时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学社(UNIDROIT)、国际橄榄油理事会(IOOC)、国际葡萄和葡萄酒事务处(IWO)、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ISESCO)、拉丁美洲经济体系(SELA)、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阿拉伯国家联盟(LAS)、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非洲统一组织(OAU)、美洲国家组织(OAS)、伊斯兰会议组织(OIC)、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SIECA)、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PTA)、建立西班牙语专利文件国际文献中心筹备委员会、南亚地区合作协会(SAARC)、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SADCC)、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SPEC)和南太平洋委员会(SPC)。将与下列具有知识产权资格的组织进行尤为紧密的合作，这些组织是：欧洲专利组织及其所属局(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非洲区域工业产权组织(ARIPO)。
- (e) 最后，国际局将与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或各国的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并在适当之处与其磋商。(在写这份报告时，已有100个非政府组织在产权组织取得正式观察员地位。)
- (f) 为上述目的，国际局将派员出访成员国或非成员国政府，并参加上述组织的会议，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许多会议，只要这类会议与产权组织有直接关系。在相比较更为经济时，将邀请政府专家前来产权组织总部，代替派产权组织人员出访这些政府。将邀请各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产权组织会议，只要这些组织提出与会要求或其参加可能是有益的。每年在产权组织总部将为非政府组织召开为时一天的非正式情况介绍会议。

与项目15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15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Bât.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atériel et équipem.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844		481	47	29	125								162
92/93	948		632	70	30	10								206
X3850P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第七章：工作人员事项

项目16 总干事及其直接助理

[Ex GSS.02和ex GSS.06, ex GSS.12的一部分和ex GSS.13]

任 务

总干事 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代表本组织。

副总干事 三名，任务是根据总干事的指示并在其监督下组织、指导并监督某些活动部门，以及在某些对外联络中代表总干事。

法律顾问 对总干事负责，提供条约法和其他法律问题上的咨询意见和法律意见。

总干事办公室 协助总干事向工作人员传达指示并检查指示的执行情况、检查最重要的文件草稿和外发信函草稿、规划国际局组织的会议和工作人员的出差任务、以及协助总干事建立与瑞士及日内瓦当局之间的联系，与各国政府代表之间的联系和与其他政府间组织负责人之间的联系。

版权和新闻部主任、预算和财务司司长以及总务司司长 也受总干事直接监督，此处将他们列出并列明其秘书的员额，他们负责之下工作人员的职责及相应员额分别见项目20、21、24和32；项目25；以及项目26至31。（预计法律顾问还将继续兼任总务司司长。）

驻纽约联络处 负责保证产权组织总部与纽约联合国总部及设在纽约的联合国其他单位和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之间的及时通信联络。

与项目16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16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ip. de fonction.	Furniture	Furniture et equipem.	Locaux	Secour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8100	8100												
92/93	9601	9501												
X040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e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inting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17 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局

[Ex GSS.03, 和ex GSS.06的一部分]

任 务

这些局级单位—即，四个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局(非洲一个、阿拉伯国家一个、亚洲和太平洋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个)以及国际组织关系局，连同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司(工业产权单位的一部分)、发展中国家(版权)司(版权和新闻部的一部分)、技术情报和发展中国家服务处，以及特别项目和发展中国家处(两处均为分类和工业产权情报司的一部分)，还有发展合作计划支助股—具体而言在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领域负有下列任务：

- (a) 明确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合作领域的需要，并与之讨论由产权组织提供或通过产权组织提供合作的方式，
- (b) 提出、规划、管理和执行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发展合作项目和计划，派专家团前往这些国家和安排这些国家的国民出国考察，由产权组织为之提供资金或利用其他方面的资金，并与受惠国、现有的和可能的捐助国，以及其他资金来源保持联系，
- (c) 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民规划并开办培训和课程或讲习班，
- (d) 作为这些培训班和讲习班及同类其他会议的秘书处，以及作为产权组织发展合作常设计划之下举行的会议的秘书处，
- (e)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保持联系，
- (f) 与各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保持联系，并与各国首都负责知识产权组织工作的政府部门保持联系，
- (g) 与联合国保持联系，与联合国组织系统各机构和各计划保持联系，与全球或区域政府间组织和与国际性及国家级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司、发展中国家(版权)司、技术情报和发展中国家服务处，以及特别项目和发展中国家处的具体任务是在需要专门知识的发展合作项目中处理工业产权、版权和专利情报方面的事务。它们为发展中国家开展下列工作：规划培训班和讲习班课程安排、拟订法律和条约或为其起草提供咨询意见，就专利情报事项提供咨询意见，以及管理最新情况检索计划。

与项目17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17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locat.	Fournitures	Mobilier et équip.	Locaux	Sourc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im.							Autres
90/91	10891	10891												
92/93	13240	13240												
X515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 18 工业产权司

[Ex GSS.04, 但请参看 GSS.03]

任 务

工业产权司—即工业产权司和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司—具体而言在工业产权领域负有下列任务:

- (a) 处理涉及拟订新条约、准备新条约生效及修订现有条约的法律工作,
- (b) 处理涉及促进加入条约的信息宣传工作,
- (c) 编写关于促进工业产权保护的其他问题的研究报告, 特别是为产权组织安排组织的会议作准备,
- (d) 建议如何解释条约和编拟其中某些条约(专利合作条约除外)的规章,
- (e) 管理法律和条约的收集工作,
- (f) 编辑期刊、申请人指南和其他出版物,
- (g) 参与发展合作活动,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编拟立法案文及研究报告, 以及培训班课程和手册,
- (h) 作为处理上述议题的会议的秘书处,
- (i) 接收关于国徽等等的来文, 并按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要求作出通知,
- (j)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与项目 18 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18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s.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obilité et équipement.	Locaux	Secour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3776	3776												
92/93	4079	4079												
X517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 19 国际分类和工业产权情报司

[Ex GSS.05, 但请参看 GSS.03]

任 务

国际分类和工业产权情报司—即, 国际分类司和工业产权情报司—在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的与法律无关的领域具体负有下列任务:

- (a) 管理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专利文献和情报活动，
- (b) 处理国际专利分类(IPC)的修订工作和其他工作，
- (c) 处理工业产权文献和情报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 (d) 在全世界收集和散发工业产权统计资料，
- (e) 为产权组织服务于发展中国家的最新情况检索计划提供必要支助，
- (f) 处理尼斯分类(商标)的管理和修订工作，
- (g) 处理洛迦诺分类(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管理和修订工作，
- (h) 处理维也纳分类(商标图形要素)的管理和修订工作，
- (i) 参与发展合作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编拟研究报告，以及培训班课程和手册，
- (j) 作为关于上述议题的会议的秘书处，
- (k)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与项目19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19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s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Jour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4161	4161												
92/93	4518	4518												
X518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im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20 版权司

[Ex GSS.07, 但请参看GSS.03]

任 务

版权司—即，版权法司和发展中国家(版权)司—在版权和邻接权领域具体承担下列任务：

- (a) 处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法律工作：拟订新条约、为新条约生效作准备，以及修订已有条约，
- (b) 处理与促进加入条约有关的信息宣传工作，
- (c) 编拟与促进版权和邻接权之保护有关的其他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是为产权组织安排组织的会议作准备，
- (d) 就条约的解释和其中某些条约所需规章的拟订提供咨询意见，

- (e) 管理法律和条约的收集工作，
- (f) 编辑期刊和其他出版物，
- (g) 参加发展合作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编拟立法案文和研究报告以及为培训班编拟课程和手册，
- (h) 作为处理上述议题的会议的秘书处，
- (i)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

与项目20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20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R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atériel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1422	1422												
92/93	1483	1483												
X5185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21 出版物和新闻处

[Ex GSS.08, 和ex GSS.16的一部分]

任 务

该处的具体任务如下:

- (a) 计划监督《工业产权》、《版权》和《WIPO新闻通信》的印制，
- (b) 编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况》小册子的年度版本，
- (c) 协助编写关于产权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
- (d) 与报界和其他新闻媒介保持联系，
- (e) 发表和(通过征订或个别办理)销售及分发产权组织的期刊和其他出版物。

与项目21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21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R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atériel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2194	2194												
92/93	2428	2428												
X520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22 专利合作条约司

[Ex GSS.09]

任 务

专利合作条约司—即，专利合作条约管理司和专利合作条约法律司—的具体任务如下：

- (a) 执行上文项目11概述的任务，
 (b) 就专利合作条约的解释、实际执行和使用提供咨询意见，
 (c) 经常审查专利合作条约制度，目的是进一步提高该条约之下业务的效率和可靠性，
 (d) 为专利合作条约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与项目22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22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s. de factuel.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17536	17536												
92/93	27689	27689												
X519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23 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处

[Ex GSS.10]

任 务

这些注册处的具体任务如下：

- (a) 关于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执行上文项目12概述的任务，并作为马德里联盟会议的秘书处，
 (b) 关于海牙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执行上文项目13概述的任务，并作为海牙联盟会议的秘书处，
 (c) 关于里斯本协定(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其国际注册)，接收申请并实施该协定要求的注册、通知和发表。

注：以上(c)项之下的任务量很小，里斯本联盟不分担这些注册处的费用。

与项目23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23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s. de factuel.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8388	8388												
92/93	11021	11021												
X5195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24 国际影片注册处

[Ex GSS.11]

任务

该处执行上文项目14概述的任务，并作为影片注册条约联盟会议的秘书处。

与项目24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24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obili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2/93	1242	1242												
X5215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iz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25 预算和财务司

[Ex GSS.12]

任务

该公司的具体任务如下：

- (a) 编制国际局的预算草案，
- (b) 编拟关于开支和收入的定期预告，
- (c) 接收各国的会费、国际注册制度下的费款，以及其他收入，
- (d) 审查和核准所有拟议开支，
- (e) 准备和实施支付，
- (f) 编拟财务报告，
- (g) 执行金库职能，
- (h) 记录账目，
- (i) 提议新的管理和工作制度并协助采用和实施，
- (j) 参加联合国组织系统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协商委员会(CCAQ(FB))的工作。

与项目25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25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obili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4785	4785												
92/93	6756	6756												
X5315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iz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 以奥地利先令表示的相应金额见附件20。

项目26 人事司

[Ex GSS.14]

任 务

人事司的具体任务如下：

- (a) 处理工作人员招聘事宜，
- (b) 处理工作人员应享权利事宜，
- (c) 编拟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修订建议，
- (d) 处理一切养恤金事项，
- (e) 处理一切工作人员保险事宜(医疗保险、因公事故保险和非因公事故保险)，
- (f) 根据需要准备为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个人事务的咨询意见(住房、上学、医生和医院、银行贷款等等)，
- (g) 参加以下各单位的工作：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UNJSPB)、联合国组织系统行政问题(人事)协商委员会(CCAQ(PER))。

与项目26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26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s.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obili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2998	2998												
92/93	4371	4371												
X5345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27 语文司

[Ex GSS.15]

任 务

该司的具体任务如下：

- (a) 翻译文件、出版物、信函和会议报告，
- (b) 编辑、修改或校改由国际局编拟或为国际局编拟的案文，
- (c) 制定语言方面的政策、确定术语和编辑惯例。

该司通过其工作人员或外聘翻译人员的协助负责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译入及译出工作。

与项目 27 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27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5541	5541												
92/93	6681	6681												
X538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 28 复制处

[Ex GSS.16 的一部分]

任 务

该处的具体任务如下:

- (a) 复制文件和出版物, 特别是为专利合作条约制度复制文件和出版物,
- (b) 组织和监督产权组织出版物交送外界印刷机构印刷。

与项目 28 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28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1682	1682												
92/93	1898	1898												
12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 29 房舍处

[Ex GSS.17]

任 务

该处的具体任务如下:

- (a) 确保总部房舍、场地和技术设施的维修和安全,
- (b) 监督新建筑物的建造和总部房舍的任何改善工作,

- (c) 监督总部房舍的清扫工作，
 (d) 维护办公室傢具和设备。

与项目29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29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g. de fractact.	Fournitures	Mobilier et équipem.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2046	2046												
92/93	2644	2644												
X5355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30 计算机化司

[Ex GSS.18]

任 务

该司的具体任务如下：

- (a) 在似宜实行计算机化的领域开展成本效益研究，
 (b) 对已决定实行计算机化的领域的任务开展详细的系统分析，确定采用计算机化所需的硬件和软件，编写和测试计算机程序，并监督和组织验收外聘顾问编写的程序，
 (c) 维护硬件和软件环境及计算机程序，即，对之加以修改，使之适应变化的工作量或业务条件，
 (d) 运行计算机程序，包括相关的数据输入，
 (e) 维护和发展办公室自动化系统，包括案文处理和各种小型或微型计算机应用(如：邮件登记、图表、研究金管理、电子出版、地址档案)，
 (f) 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发展中国家计算机化项目，
 (g) 组织技术方面的工作，使国家或区域工业产权局和其他有关各方能使用数据库，获取发表的、与产权组织注册服务有关的数据，为此既可以通过直接联机检索，也可以通过提供光盘，
 (h) 参加(联合国设在日内瓦的)国际计算中心的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与项目30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30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Servic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2733	2733												
92/93	3818	3818												
X5325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31 会议、通信和采购处

[Ex GSS.19]

任 务

该处的具体任务如下:

- 为各类会议作出一切安排, 包括这些会议期间的口译服务和行政管理服务,
- 购置办公室家具、设备和用品, 并保持一份清册,
- 处理代表、工作人员、专家、培训班学员的公务旅行安排, 包括为之取得旅行证件和签证,
- 收取、登记并分发所有外来邮件; 登记、准备邮寄和寄送所有外发邮件, 包括通知和文件,
- 对所有邮件和文件进行分类和归档,
- 提供电话、电传和传真服务,
- 提供接待员、送信员和驾驶员服务,
- 监督自助餐厅供应承包方的服务。

与项目31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31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Servic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4747	4747												
92/93	6442	6442												
X533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32 图书馆

[Ex GSS.20]

任 务

图书馆的具体任务如下：

- (a) 购置并扩大图书馆馆藏，
- (b) 维护图书馆馆藏，
- (c) 协助外界读者或本组织工作人员使用该图书馆所藏资料，
- (d) 与联合国组织系统的其他图书馆保持联系。

项目32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32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s.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atériel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869	869												
92/93	926	926												
X523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第八章：行政支助活动

项目33 数据处理

[Ex GSS. 21]

此处的预算金额包括发展、使用和维护数据处理服务的费用和有关顾问与设备的费用，用于不止一个联盟使用的一些系统。具体涉及下列各方面：在发展合作方面，监测发展合作项目；在工业产权统计方面，记录各局发来的数据和准备统计资料出版物；在出版物的销售和其他管理工作方面，向订户和邮购者开出账单和向其寄送刊物，以及管理库存物；在财务管理方面，处理会计业务、支付(包括工资)、收纳(包括会费)和控制职能；在人事管理方面，记录人事行动，和管理弹性工作时间和年假及病假；在图书馆方面，编制索引和管理馆藏；在信函和文件方面，维护地址档案和信函与文件的登记。

与项目33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33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is.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obili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3079					175		1711	550		643			
92/93	4062					393		2090	870		709			
X030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34 房地维护

[Ex GSS.23]

此处的预算开支包括下列项目的费用(金额单位: 千瑞郎):

	1990-91	1992-93
保险	175	264
清扫	483	623
常规维修(包括地面维修)	1,599	2,058
供暖和公用事业设备(水、电、供暖、煤气、等)	1,450	2,298
守夜服务	184	326
付给日内瓦州的地租	205	205
仓库和停车场地的租金	194	298
纽约的办公场地的租金	121	112
房舍和场地的修缮(非经常性房舍维修)	650	717
总计:	<u>5,061</u>	<u>6,901</u>

与项目34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34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s. de factuel.	Fournitures	Mobili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5061							184	4227			650		
92/93	6901							326	5858			717		
X560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e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35 总部房舍

[Ex GSS.27]

此处的预算金额涵盖“房地委员会”顾问的酬金和会议费用。该委员会向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以及总干事建议如何满足国际局1991年以后至大约2000年前对办公室和其他场地的要求。

与项目35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35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232				32	200								
92/93	254				33	221								
X610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36 设备和用品

[Ex GSS.24, 和ex GSS.22的一部分]

此处的预算开支涵盖下列各项目的费用(金额单位: 千瑞郎):

	1990-91	1992-93
购置设备(傢具、办公设备等)	875	1,184
设备维护(见“业务开支”栏)	178	197
复制设备的租金和业务费用(见“业务开支”栏)	592	653
办公用品, 包括纸张和印制的表格	839	908
书籍、期刊和装订, 用于图书馆	187	206
总计:	<u>2,671</u>	<u>3,148</u>

与项目36有关的表格(单位: 千瑞郎)

Item 36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V.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2671							770	1026	875				
92/93	3148							850	1114	1184				
X570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37 通信和其他总务开支

[Ex GSS.25]

此项目主要由下列各项费用组成：电话费、电报费、用户电报费、传真费和邮资，下列文书的邮资不包括在内：(i) 专利合作条约小册子、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信函、专利合作条约重要文件和专利合作条约公报，(ii) 产权组织的期刊。

与项目37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37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2482								2482					
92/93	3306								3306					
X585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38 国际组织房舍基金贷款的分期摊还

[Ex GSS.26]

此处的预算金额分为：(i) 用于偿还国际组织房舍基金(FIPOI) 为建造1978年完工的产权组织总部房舍提供的贷款的第14次(1992年)和第15次(1993年)年度分期付款额，包括利息；以及(ii) 用于偿还 FIPOI 为国际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司房舍改建 - 1990年完工 - 提供的贷款的第二次(1992年)和第三次(1993年)年度分期付款额，包括利息。利息按每年3%计算。

与项目38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38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é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eil.	Impress.	Autres						
90/91	5478											5478		
92/93	5478											5478		
X6000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eil.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项目39 杂项和临时项目

[Ex GSS.28]

与过去几年一样，将估计的收入金额的约百分之一作为此项目下预算金额。

与项目39有关的表格(单位：千瑞郎)

Item 39	TOTAL	Personnel	Voyag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Bip. de fonction.	Fournitures	Meubler et équipement.	Locaux	Bourses	Autres dépenses
			Missions	T. de tiers	Conférences	Consult.	Impress.	Autres						
90/91	1590													1590
92/93	2176													2176
X 62 COG	TOTAL	Staff	Missions	3rd party	Conférences	Consult.	Printing	Other	Operating expenses	Supplies & materials	Furniture & equip.	Premises	Fellowships	Other expenses
			Travel		Contractual services									

[后接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2.1至2.10
联盟	2.2至2.7
预算草案的结构	2.8至2.10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概要	2.11至2.14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与1990-91两年期预算的比较	2.15至2.18
1992-93两年期拟议的会费	2.19至2.22
预算草案的资金筹措	2.23至2.32
关于注册制度活动水平和收费的设想	2.33
联合国组织系统驻日内瓦组织的费用增加预计	2.34
工作人员员额数字	2.35至2.38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与1990-91两年期预算的计划 变动和费用变动	2.39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与1990-91两年期预算之间按 支出用途划分的支出比较（区分“计划变动”和 “费用变动”）	2.40至2.46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与1990-91两年期预算之间按 来源划分的收入比较	2.47
备选筹资办法	2.48至2.56

导 言

2. 1 本文件此部分(第二部分)载有产权组织和产权组织管理的联盟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

2. 2 联盟 这些联盟分为两类,“会费供资联盟”和“收费供资联盟”。

2. 3 各会费供资联盟的共同之处是, 设立每个联盟的条约都规定由所涉联盟的成员国缴纳会费。(产权组织公约缔约国但并非任何联盟成员的国家的会费构成的收入如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一条(3)(a)中规定的, 用于“法律-技术援助计划”和产权组织代表会议的届会。)

2. 4 各收费供资联盟的共同之处是, 设立每个联盟的条约没有规定成员国缴纳会费, 但规定任何个人由于其发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音像作品而使用了国际局的服务, 则应支付费用。

2. 5 本预算草案涵盖的会费供资联盟是:

- (i) 巴黎联盟(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联盟),
- (ii) 伯尔尼联盟(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国际联盟),
- (iii) IPC联盟(国际专利分类联盟),
- (iv) 尼斯联盟(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的联盟),
- (v) 洛迦诺联盟(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的联盟),
- (vi) 维也纳联盟(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联盟)。

2. 6 本预算草案涵盖的收费供资联盟是:

- (i) PCT联盟(国际专利合作联盟),
- (ii) 马德里联盟(商标国际注册的联盟),
- (iii) 海牙联盟(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的联盟),
- (iv) FRT(影片注册条约)联盟(音像作品国际注册的联盟)。

2. 7 涉及布达佩斯联盟(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国际联盟)的开支如同以往将由巴黎联盟承担, 而涉及称为邻接权(即, 与版权相近的权利)领域的活动的开支将由伯尔尼联盟承担。若有任何开支涉及华盛顿联盟(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国际联盟), 以及与专利法条约设立的联盟有关的开支一旦确立, 这些开支也均由巴黎联盟承担。预计 TRT联盟(商标国际注册联盟)在1992-93两年期既无收入也无支出; 下面不再提及。如同以往, 里斯本联盟(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联盟)的收入很少, 开支也很少, 将用这一收入支付开支, 而任何超过收入的支出将转入未来预算期账内。

2.8 预算草案的结构 如前所示，第一部分每个项目都附有一个表格，其中按支出用途分类列出1990-91两年期和1992-93两年期的预算支出。此类表格所列金额的总数构成1990-91两年期的预算的全部支出(总计137,506,000瑞郎)和1992-93两年期的预算的全部支出(总计185,228,000瑞郎)。下列各段和附件提供这些支出的详细情况和为其筹资的途径。这些开支与上文中第2.5和2.6段列出的联盟有关；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UPOV)也为某些工作人员项目和行政支助活动(项目21、25至37和39)捐款支付一些开支。

2.9 在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概要(见下文，第2.11至2.14段)之后，对该预算草案和1990-91两年期预算(见下文，第2.15至2.18段)进行了比较。然后，列出拟议的1992-93两年期会费(见下文，第2.19至2.22段)，并且解释该预算草案如何筹资，使这些会费保持在当前(1990-91年)的水平(见下文，第2.23至2.32段)。接着，对注册制度的活动水平和收费作出预计(见下文，第2.33段)，并对联合国组织系统驻日内瓦组织的费用增加作出预计(见下文，第2.34段)。其后，则是工作人员员额数字(见下文，第2.35至2.38段)。继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与1990-91两年期预算之间的计划变动和费用变动(见下文，第2.39段)之后，对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与1990-91两年期预算按支出用途进行了比较(区分“计划变动”和“费用变动”)(见下文，第2.40至2.46段)。对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和1990-91两年期预算按来源进行了收入比较(见下文，第2.47段)。最后，还提供了一个备选筹资办法，这将使现有(1990-91年)水平的会费降低一半(见下文，第2.48至2.56段)。

2.10 该预算草案附有24个附件：附件1载有预算标目(收入来源和支出用途)的定义。共同开支分配原则见附件2。附件3载有一表格，列明各联盟支付第一部分各项目费用的份额。上述项目的“计划变动”和“费用变动”见载于附件4的表格。附件5的表格详细列出各联盟1992-93两年期的收入和支出。附件6将各联盟的1992-93两年期的收入与其1990-91两年期的相应金额作了比较。附件7则将各联盟的1992-93两年期支出与其1990-91两年期的相应金额作了比较。各联盟的或产权组织的各成员国应缴的会费见附件8至附件14。附件15按金额和百分比列出各国在其加入的一个或几个联盟或产权组织的年度会费中所占的份额，以及在会费总计金额中所占的份额；附件16列出各国会费份额在会费总额中的百分比。附件17载有一份预算员额对照表，附件18是一份组织图表。附件19是一份表格，按支出用途列出两个两年期之间的计划变动和费用变动。影片注册条约联盟预算草案以奥地利先令为计算单位，见附件20。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概要以美元为单位，见附件21。附件22列明在1992年和1993年分期发还专利合作条约填补赤字摊款的年度金额两百万瑞郎中各国的份额。附件23载有联合国组织系统标准预算表格。最后，附件24列明文件W0/BC/X/2(提交产权组织预算委员会)与本文件的差别。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概要

2.11 下面一页是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概要(单位:千瑞郎)。*各联盟收入和支出的详细情况见附件5。

2.12 对于各会费供资联盟,预计会费和其他收入将支付1992-93两年期的支出。对于专利合作条约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预计收入将超过1992-93两年期的支出。对于影片注册条约联盟,收费的收入预计不足以支付开支,但此差额将由奥地利政府支付。

2.13 应注意涉及所有收费供资联盟的收入和支出的预计都是初步的,原因是这些联盟的实际收入和支出主要取决于:实际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件数、专利合作条约第二章下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件数、生效的国际商标注册件数和续展件数、国际保存和续展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件数和提交的音像作品国际注册申请件数,而这些数字又取决于几个难以预测的因素,主要是1992年和1993年期间总体而言的世界经济形势和具体而言的各成员国的经济形势。作出这些收入和支出预计所根据的设想见下文第2.33段。如果证实此段载有的概算过低或过高,开支和收入将按可能出现的情况降低或提高。

2.14 与当前(1990-91)两年期情况相同,建议在向马德里联盟各成员国支付该联盟的盈余的40%固定份额(见文件MM/A/XXI/3,第18段(ii))之后,专利合作条约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的盈余将纳入特别储备基金,该机构于1989年由领导机构决定设立(见文件AB/XX/2,第29段和文件AB/XX/20,第199段),任务是支付随工作人员和设备增加而增多的房舍的费用,这些人员和设备则是由于要求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处理的活动不断增多而安排的,并且在进一步完善这些制度的业务计算机化方面支付所需的部分投资也是其任务之一。至于对提供专利合作条约填补赤字摊款的各国付还其摊款的工作,1992年和1993年将继续进行,向各国付还与1990年和1991年金额相同的年偿还金2,000,000瑞郎,请见项目11。

※ 财务条例3.1指明“…所有收入和支出概算应以瑞士法郎为单位,并且以美元为单位供参考”,在1991年2月编写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时,联合国的汇率是1.27瑞郎兑1美元。按此汇率以美元为单位的概算见附件21。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概要

(单位: 千瑞郎)

	巴黎联盟	伯尔尼联盟	分类联盟 国际专利	尼斯联盟	洛迦诺联盟	维也纳联盟	近于全部 会费供资联盟	专利合作 条约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影片注册 条约联盟	近于全部 收费供资联盟	品种国际联盟 保护植物新	总计
会 费														
联 盟	25,010	12,390	8,047	1,465	322	25	47,259	-	-	-	-	-	-	47,259
产权组织	326	163	-	-	-	-	409	-	-	-	-	-	-	409
保护植物新品 种国际联盟	-	-	-	-	-	-	-	-	-	-	-	-	1,160	1,160
收费收入	-	-	-	-	-	-	-	92,383	48,109	7,469	1,465	149,426	-	149,426
其他收入	1,402	457	386	437	33	10	2,725	8,508	7,169	720	85	16,482	10	19,217
总计收入	26,738	13,010	8,433	1,902	355	35	50,473	100,891	55,278	8,189	1,550	165,908	1,170	217,551
支 出	26,738	13,010	8,433	1,902	355	35	50,473	81,225	41,554	8,035	2,771	133,585	1,170	185,228
盈 余 (亏 欠)	0	0	0	0	0	0	0	19,666	13,724	154	(1,221)	32,323	0	32,323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与1990-91两年期预算之间的比较

2.15 预计1992-93两年期的总收入为217,551,000瑞郎,即,比1990-91两年期预算金额153,399,000瑞郎^{*}高41.8%,这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到对国际局在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下提供的服务有需求增长和预计到拟议的收费将增加(见文件PCT/A/XIX/1,MM/A/XXIII/1和H/A/XII/1)。会费供资联盟成员国缴纳的会费总额形成上述总收入的一部分,其总数将为47,259,000瑞郎,与1990-91两年期的金额相同。附件6的表格列明各联盟1992-93两年期的预计收入,按来源划分,与1990-91两年期的预算相比较。

※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和海牙联盟大会在核定1990-9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决定不修改专利合作条约制度和海牙制度的收费,估计专利合作条约光盘系统的费用将(比文件AB/XX/2中列出的)有所提高(见文件PCT/A/XVI/2第7和8段、文件PCT/A/XVI/3第18段(i)和(iii)、文件H/A/X/2第14段(ii)和文件AB/XX/20第186和189段(i))。因此与文件AB/XX/2中所列的金额相比,1990-91两年期的预算收入低一些,专利合作条约联盟方面少5,485,000瑞郎,海牙联盟方面少218,000瑞郎,而1990-91两年期的预算开支则高一些,在专利合作条约联盟方面高1,400,000瑞郎。在比较文件AB/XX/2所载某些数字与本文所载相应数字时应顾及上述说明;在以下方面也应顾及上述说明,具体而言是:第一部分项目11中所列的1990-91年的金额;第0.8、0.11、2.15、2.16、2.17、2.39、2.45和2.47段;和本文附件4、6、7和19。因影片注册条约(FRT)于1991年2月25日生效,即,在1990-91两年期内生效,1990-91两年期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文件AB/XX/2)虽提及了该联盟及其注册处(见上述文件第8、9和57段及其附件A的项目RER.04、GSS.06、GSS.07和GSS.11),但影片注册条约联盟计划和预算并未纳入上述文件。影片注册条约联盟大会1991年2月27日和28日为1991年余下时间确定了该联盟的计划和预算,涉及五个员额,预计开支为950,000瑞郎,并预计收费和出版物收入为131,000瑞郎。差额(950,000-131,000=)819,000瑞郎将由奥地利政府的预付款支付。(见文件FRT/A/I/4和FRT/A/I/9,第18段。)影片注册条约联盟1991年余下时间的上述计划和预算没有反映到本文件的1990-91年支出和收入数字中去。

2.16 预计 1992-93 两年期的总支出为 185,228,000 瑞郎, 即比 1990-91 两年期预算 137,506,000 瑞郎高 34.7%。引起这样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预计到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下国际局应提供的服务水平的提高, 以及为发展合作增加了资金, 这就导致整个计划增长 24.2% 和预计费用增长 10.5%(见下文, 第 2.39 段)。附件 7 的表格列出各联盟 1992-93 两年期拟议的支出, 与 1990-91 两年期预算相对照。

2.17 预计收入和预计支出之差额如前两段所说明的, 是由于预计到 1992-93 两年期的盈余 (217,551,000 - 185,228,000 =) 32,323,000 瑞郎。1990-91 两年期的预算盈余为 15,893,000 瑞郎。1992-93 两年期的全部盈余完全是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下的活动的结果, 19,666,000 瑞郎将来自专利合作条约联盟, 13,724,000 瑞郎将来自马德里联盟和 154,000 瑞郎将来自海牙联盟。

2.18 预计影片注册条约联盟请求奥地利政府提供预付款, 金额约 10,000,000 奥地利先令 (相当于约 1,221,000 瑞郎), 用于填补其 1992-93 两年期收费收入的不足。

1992-93 两年期拟议的会费

2.19 对于会费供资联盟, 预计 1992-93 两年期不计各自所收会费的总收入为 3,214,000 瑞郎, 即比 1990-91 两年期预算金额 2,717,000 瑞郎高 18.3%。该收入包括不属任何联盟成员的产权组织成员国缴纳的产权组织会费 (1992-93 两年期为 489,000 瑞郎, 与 1990-91 两年期的 605,000 瑞郎相比较), 见下文第 2.22 段所述。

2.20 为会费供资联盟拟议的 1992-93 两年期会费金额为 47,259,000 瑞郎*, 该金额同 1990-91 两年期的预算金额完全一样。这两个两年期的上述会费见下表:

※ 在联合国系统必须缴纳会费的组织共有 12 个专门机构, 其中产权组织在 1991 年的会费金额最低, 只占上述 12 个专门机构会费总数的 1.1%。在上述 12 个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会费总金额中, 产权组织的会费只占 0.7%。预计在 1992-93 两年期内这些百分数还将降低。

会 费

(单位: 千瑞郎)

	<u>1990-91</u>	<u>1992-93</u>
巴黎联盟	25,010	25,010
伯尔尼联盟	12,390	12,390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	8,047	8,047
尼斯联盟	1,465	1,465
洛迦诺联盟	322	322
维也纳联盟	25	25

应注意到上面列出的每个数字为一个两年期的两年会费额, 1992-93两年期的会费额的一半将于1992年1月1日缴纳, 另一半于1993年1月1日缴纳。

2.21 各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所属的等级和各成员国在所属联盟中的概算的份额分别见于附件8(巴黎联盟)、附件9(伯尔尼联盟)、附件10(国际专利分类联盟)、附件11(尼斯联盟)、附件12(洛迦诺联盟)和附件13(维也纳联盟)。各成员国在这些联盟的会费中所占的实际份额将取决于各该联盟中分别属于1992年1月1日和1993年1月1日所在会费等级内的成员国数目。附件15以金额和百分比说明1992年和1993年每年各成员国将缴纳给上述联盟的会费的份额, 未加入任何联盟的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会费(见下面一段), 以及各成员国在会费总金额中最终所占的份额。附件16列出会费总金额中各国所占的份额的百分数。

2.22 建议不属任何联盟成员的产权组织成员国缴纳给产权组织的每个会费单位的金额—1990年和1991年每年各定为8,900瑞郎—1992年和1993年每年金额不变, 也定为8,900瑞郎。上述各成员国的最终会费见附件14。如果任何上述成员国同时又是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成员, 其将不缴纳附件14列举的会费。另外, 任何不属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将来想要成为产权组织成员国(因此未将此类国家列入附件14), 这类国家每年应缴每个会费单位的会费8,900瑞郎。该会费的收入载于1992-93年预算草案(见附件5和6), 因为预计(基于编写本文件时产权组织的成员国数)1992-93两年期内每年会有27.5个会费单位, 也就是说该两年期的收入将为489,000瑞郎。在1990-91两年期的预算草案中, 会费单位数为34个。

预算草案的资金筹措

2.23 会费供资联盟成员国1992-93两年期应缴的会费金额不变(47,259,000瑞郎),与其目前两年期(1990-91年)的会费总额相同。由于产权组织会费单位将与目前两年期的相同,产权组织的会费会(从605,000瑞郎)减少到489,000瑞郎(见前一段)。因此1992-93两年期应缴的会费总金额将为(47,259,000+489,000=)47,748,000瑞郎。

2.24 应注意到10.5%的费用增加(见下文,第2.39段)由于各会费供资联盟在共同开支上稍微降低了份额而得到部分抵销。这是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的活动水平有显著提高的结果,因此,根据共同开支分配原则(见附件2),收费供资联盟在共同开支中的份额提高。如没有提议上述三个联盟参与,会费额还须增加约9%,即约4,300,000瑞郎,1990-91两年期的数额为47,748,000瑞郎,1992-93两年期将增加到大约52,048,000瑞郎。

2.25 在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中,建议专利合作条约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支付上述增加的费用:这些联盟将以相当于上述9%的金额(即,4,300,000瑞郎)参与资助国际局的某些活动。至今为止,这些联盟没有参与此类供资。大多数此类参与将在发展合作活动领域进行,或,总体而言,在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活动(项目02至10和有关行政支助活动)中进行。此类参与明显地有益于收费供资联盟:如果发展中国家受到较高级别的协助,它们将更加理解知识产权对其经济的重要性,将更加积极地参与产权组织的所有活动,并且将加入更多的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具体而言是: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条约和海牙条约。若上述国家加入上述三个条约,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将会受益,因其愈加接近其目标—成为具有真正普遍性的制度。

2.26 从法律观点出发,该提议首先根据的是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一条(3)(b)(ii),其中规定“法律-技术援助计划”(现称为“发展合作计划”)由“…各联盟…提供的任何款项”(包括其他来源)供给资金,即由产权组织管理的所有联盟供资。同一条规定还指出,如有此类款项,其金额由各联盟的大会确定。总之,出于上述原因,专利合作条约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参与资助此类活动将明显受益。而且,在项目02至项目10的全部项目的活动方面情况确实如此,因为所有的活动也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服务的,所以如前所述,它们是有益于这些联盟的。

2.27 专利合作条约在其第五十和五十一条中提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协助。虽然提及的供资来源并非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这些条款并非不允许专利合作条约的预算提供资金，而且因为产权组织公约的上述规定涉及产权组织管理的所有联盟，这些规定当然也适用于专利合作条约大会。

2.28 总之一而且这是第二个法律基准（见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一条(1)和(2)条以及，例如，专利合作条约第五十七条）—上文第2.25段提及的各项目的活动的开支应作为“联盟的共同开支”，原因是各个和每个这类活动也程度不同地（各联盟的份额反映出程度）有益于专利合作条约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

2.29 对于专利合作条约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参与上述项目的活动至今没有进行预算，其原因是这些联盟的供资可能性至今尚处于相对一般状态，甚至是几乎没有可能性，而且以往没有上述参与的真实需要，因此未提出进行上述参与的建议。

2.30 预计1992—93两年期的形势将会相当不同。许多政府都感到向会费供资联盟缴纳会费愈加困难。出现如此状况的原因是，所有国家都希望减少政府支出，这也影响到缴纳更多会费的意愿（虽然会费金额以绝对数字而言，即使增加9%，在任何国家的预算中都是无足轻重的），并且还因为瑞士法郎（必须以此缴纳会费的货币）的汇率变动对大多数国家不利（即，现用美元兑换一个瑞士法郎比两年前多支付25%的美元）。

2.31 可预计到某些方面（尤其是“用户”）将提出，私营（方）部门—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的用户—不应承担那些应由会费供资联盟成员国政府支付的任何费用。这些方面有理由提出，上述每个制度的（这些方面支付的）注册费应固定为一个数额，即涵盖产权组织管理的上述国际制度的费用而非其他费用。诚然，这个论点是有一定道理的。另一方面，比之更有力的论点是，促进会费供资联盟达到目的并加强其活动，这有利于工业产权权利持有者—而这些方面就是上述制度的用户，因为这些目的和活动是为“在全世界保护知识产权”（产权组织公约第三条(i)所述的产权组织的目的），并且在全世界尊重知识产权权利更是典型地出于这些方面的利益。

2.32 应注意到，在拟议使用部分收费收入上，即从私营（方）部门资助发展合作活动的付费中提取一部分使用，许多国家的国家局以及欧洲专利组织如今正在并且多年来已经如此办理了。既然这种供资方法已为各国产权局和各区域产权局所采用，为何在产权组织内不能也借助于该方法呢？

关于注册制度的活动水平和收费的设想

2.33 在编写预算草案中:

(i) 在专利合作条约的制度方面, 设想各受理局送交国际局的国际申请 1990年为19,159件, 预计1991年的相应数会增为23,500件, 1992年的预计为26,100件, 1993年的为29,100件(见第一部分项目11)。设想要求国际初步审查的件数1990年为8,762件, 预计1991年增为11,300件, 1992年为13,100件, 1993年为15,100件。还设想应划归国际局的收费将增加10%, 于1992年1月1日生效。(见文件PCT/A/XIX/1)

(ii) 在马德里制度方面, 国际注册申请1990年为17,157件, 设想1991年的相应数会增为19,400件, 1992年的预计为20,700件, 1993年的为22,100件(见第一部分项目12)。还设想1992年会有5,100件续展, 1993年则为4,300件(对照1990年的4,854件和预计的1991年的4,600件)。(1992年和1993年的估计数字是根据以下设想, 即在1993年底之前该议定书尚未生效; 如果该议定书在1992-93两年期内生效, 上述数字将会有增高。)还设想划归国际局的收费将增加10%, 于1992年4月1日生效。(见文件MM/A/XXIII/1)

(iii) 在海牙制度方面, 按海牙协定1960年议定书的国际保存申请1990年为2,975件, 设想1991年的会增为3,400件, 1992年的预计为3,700件, 1993年的为4,000件(见第一部分项目13)。还设想1992年会有总数为1,300件的“1960年议定书”续展件和“1934年议定书”保存件, 1993年则会有1,600件(对照1990年的1,318件和预计的1991年的1,240件)。此外, 还设想应划归国际局的收费将增加10%, 于1992年4月1日生效。(见文件H/A/XII/1)

(iv) 在影片注册条约制度方面, 设想音像作品国际注册的各类申请件数在1992年会有所增加, 在1993年会有进一步增多。

联合国组织系统驻日内瓦组织的费用增加预计

2.34 驻日内瓦联合国组织的1992年和1993年概算费用增长率概要见联合国系统行政协调委员会(ACC)的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问题)协商委员会(CCAQ(FB))的一份文件(文件ACC/1990/FB/R.35, 日期: 1990年8月24日, 经1990年9月21日的文件ACC/1990/12第4段修订), 该文件提供了1992年和1993年在瑞士境内预计费用增加的概算。这些概算顾及到现有官方统计资料、主管当局的报表、有声望的经济分析人员的意见和专业组织与其他适当来源提供的情报。上述概算如下(文件ACC/1990/FB/R.35, 附件I, 第6和7段):

(i) 全面通货膨胀率: “在本会议期间, 设想日内瓦1992年和1993年(以及1991年)全面通货膨胀率每年各为百分之五看来是合理的。”

(ii) 驻日内瓦专业人员及专业以上职类人事费(以下简称为“专业人员”)：“对于日内瓦，预计在1991年、1992年和1993年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上调百分之五看来是合理的。设想正在进行的生活费用逐地调查的结果是中性的，由于这些增长，1991年的乘数要上调6或8点，1992年上调8点，1993年上调10点，可能出现在上述三年的每年七月。…据指出，在1985年1月到1990年7月期间在日内瓦(-13.2%)，—在一些其他总部所在地—和在纽约(-5%)实得工资以实值计算的变化(因地域不同)有相当大的差别；这些差别难以解释并需要结合1990年生活费用调查报告进行调查研究。”

(iii) 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人事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87年通过了一套经修订的方法，用于考察总部工作所在地的当地现行最佳雇佣条件。在日内瓦，按此修订方法的第一次综合考察已计划于1990年10月开展。这套新方法的结果尚不能清楚地预见。目前，决定是否在两次考察之间阶段对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作暂订调整，取决于两个标准：一是自最近一次调整以来，参考指数变动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五以上，另一标准是在未出现上述情况时，自上述调整以来期满12个月。根据上述标准和目前估计的、直至1993年底的一般通货膨胀率，驻日内瓦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净薪金增长在1991年、1992年和1993年会是4.5%左右。”

(iv) 付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根据第44/199号联大决议的规定，付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总比率已于1990年1月1日提高到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3.7%。自上述日期起由(参与者及其)服务之成员组织支付的三分之二份额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5.8%。对于专业人员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最近的一次调整是在1990年7月1日进行的，当时纽约的这些职类人员的薪酬净额作了调整。按预计，纽约的薪酬净额应于1990年11月和1992年7月再作变动，同时应计养恤金薪酬同样增加百分之五。对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是以按日内瓦消费物价指数调整的薪酬净额为准按工作人员薪金税率折算的。按照目前设想的价格水平并根据暂定调整薪金的12个月规则，应在1991年、1992年和1993年每年进行一次进一步调整。”

(v) 其他共同人事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一个租金补贴修订办法和对教育补助金的某些调整，提交大会批准。预计在付给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各次薪金增长的同时，扶养津贴将增加5%。还预计语文津贴一次性增加5%，也许在1991年就实行。”

(vi) 机票费和空运费：“国际空运协会已议定提高票价，幅度为5%到8%，空运费则增加7%，于1990年10月中旬生效。预计于1991年4月机票费再次增加，将提高3%。在对计算1992年和1993年费用增加的基数进行调整时，需考虑到上述运费的改变。石油价格的不稳定也可能导致机票费和空运费的增加，预计1992年和1993年将超过年度金额的4%到6%…”。(应注意到，国际空运协会于1990年11月议定再次增加空运费，增加幅度为4%到8%。)

(vii) 订约承印费和装订费：“在瑞士以瑞士法郎支付承印和装订费用，认为有可能会每年递增5%。在向其他国家的供应商和承包人订购时，或许需要预计到按当地货币计算的更高的年增长率。”

(viii)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包括订约承包维护房舍和设备)：“应预见这些服务的费用增加同设定的一般通货膨胀率是一致的。”

(ix) 燃油：“石油价格已进入极不稳定阶段。鉴于当前的波动，建议各组织在对其概算定稿时考虑到最近的实际价格水平。”

(x) 其他公用事业费：“日内瓦的水费费率预计于1991年将提高17%。根据如此确定的新基数，建议应设想1992年和1993年每年递增5%。过去四年电费费率没有增加。预见于1991年将一次性增加10%。预计在1992年和1993年将随着设定的一般通货膨胀率增加。”

(xi) 通信(用户电报费和传真费、电话服务费、邮袋服务费、邮资)：“还应规定每年增长5%的费用，用于电报费、用户电报费、地方电话费和长途电话费。涉及空中货运，例如邮袋服务的通信费用，可预计以空运费设定的比率增加。对于邮资，瑞士邮政当局提出一新价格总表，待瑞士联邦政府批准，于1991年2月1日生效。该总表规定了许多调高的价格，包括对优先航空邮件或文件达55%的加价，对挂号件加价为30%以上。这些价格上调由于某些价格下调而有部分抵销，其中包括非优先海陆运送，其价格调低达12%。考虑到各组织的邮件性质，即其主要是印刷品，估计自1991年2月1日起邮资会平均增加12%。根据以往的经验，应预见在1993年还会出现一次幅度类似的增加。”

(xii) 纸张和印刷用品：“关于在瑞士境内购买的纸张，由于采取联合采购办法而有相当大的费用节省，从现有资料来看，应设想1992年和1993年的费用每年增长3%。印刷用品的费用可预计有同样程度的增长。”

(xiii) 其他用品和材料：“也应预计到计算机用品的费用每年增长3%。预计其他用品的费用随着设定的一般通货膨胀率增加。”

(xiv) 傢具和设备的购置：“对于计算机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预计目前出现的价格稳步下降现象仍将持续。另一方面，总是需要用较新设备更替过时设备，因而将增加费用。对于其他设备和傢具，按审议的项目，建议预先设想在1992年和1993年每年增加4%到6%。”

工作人员员额数字

2.35 预计员额数1992年为414, 1993年为433。^{*} 下一页上的表格为每个工作人员项目(项目16至项目32)列明员额数字从1991年预算数额(文件AB/XX/2)和1991年经修订的数额到1992年和1993年拟议数额的变动情况。(详见附件17中的表格)

※ 至于预算外员额, 应注意在1990-91两年期内各国和开发计划署提供给产权组织的发展援助资金中, 可动用的或预计可动用的预算外资金金额约为13,500,000瑞郎, 其中用于专家服务、培训、文献和设备的各项目支出约11,400,000瑞郎, 加上“支助费用”约2,100,000瑞郎。(产权组织执行预算外项目所根据的各项协议规定的“支助费用”是按项目支出的一个固定的百分比计算的, 这笔费用将付给产权组织, 由其为执行这些预算外项目支付安排和管理费用。)在总金额13,500,000瑞郎中, 开发计划署将提供约75%。现在进行的预算外发展合作活动量不仅低于编拟1990-9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所预计的, 而且低于1988-89两年期的活动量。对于1990-91两年期, 约2,100,000瑞郎的“支助费用”收入用于支付1990年16个预算外员额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费用, 但在1991年只有13个这样的员额。因最大部分的预算外资金是开发计划署以美元提供的, 由于汇率变动, 瑞士法郎的相当金额可能有并且已有相当大的上下波动。因为这个因素以及预算外供资的自愿性质, 1992-93两年期预算外资金的预计金额是暂定的。因为预计到预算外发展合作活动量将来会超过目前水平, 14,800,000瑞郎这一数额(其中约12,500,000瑞郎划归项目支出, 约2,300,000瑞郎划归“支助费用”)是供1992-93两年期作为规划之用。对于该两年期, 预计将比1991年时增加一个预算外员额, 此类员额总计为(13+1=)14个, 其费用将由上述“支助费用”的收入支付。

工作人员项目：1991，1992和1993年员额数字

<u>工作人员项目</u>	<u>员 额 数</u>			
	1991		1992	1993
	<u>AB/XX/2</u>	<u>经修订的</u>		
※项目16 总干事及其直接助理	26.5	26.5	28.5	28.5
※项目17 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局	35.5	35.5	42.5	42.5
项目18 工业产权司	13.5	13.5	13.5	13.5
项目19 国际分类和工业产权情报司	15.5	15.5	15.5	15.5
项目20 版权司	5	5	5	5
※项目21 出版物和新闻处	10	10	10	10
※项目22 专利合作条约司	93	106	118.5	130
※项目23 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处	37	40	45	47
项目24 国际影片注册处	—	5	6	7
※项目25 预算和财务司	23	25	27	28.5
※项目26 人事司	11.5	13.5	15	16
项目27 语文司	22	22	24	24
※项目28 复制处	8.5	8.5	8.5	8.5
※项目29 房舍处	9	10	10	11
※项目30 计算机化司	11	12	13	13
※项目31 会议、通信和采购处	25.5	27.5	28.5	29.5
项目32 图书馆	3.5	3.5	3.5	3.5
总 计：	350	379	414	433

※ 1991年的数字已按工作人员项目的上述结构列入其所属的工作人员项目之中。

2.36 将1991年员额数(文件AB/XX/2中所载)与1991年员额数(经修订的)进行比较, 可以看出有29个增加的员额, 即: (i) 1991年在奥地利设立的国际影片注册处的五个员额; (ii) 因为专利合作条约制度的使用量高于预计增加量而需要的20个员额(其中13个员额在专利合作条约司, 一个员额在预算和财务司, 两个员额在人事司, 一个员额在房舍处, 一个员额在计算机化处, 两个员额在会议、通信和采购处), 和 (iii) 由于马德里制度的使用量高于预计增加量而海牙制度的则比预计增加量略低, 二者相抵后需四个员额(其中三个员额在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处, 一个员额在预算和财务司)。这29个员额中, 后(20+4=)24个员额是按照文件AB/XX/2, 附件A第50页所述设立的, 并由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和马德里联盟的相应增加的收益供资。

2.37 拟议1993年的新员额有54个(对照1991年的(修订)数字), 即, (i) 在总干事办公室的两个员额, 这是因为协助协调本组织增多的活动所需; (ii) 七个员额在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局, 这是因为提供更多的发展合作活动, 包括涉及引进新技术的活动所需; (iii) 两个员额在语文司, 这是因为增加翻译工作所需; (iv) 一个员额在会议、通信和采购处, 这是因为招聘和管理更多的会议口译人员以及安排增多的第三方差旅所需; (v) 因为预计到专利合作条约制度的使用量将增加, 需要29个员额, 其中24个在专利合作条约司, 两个员额在预算和财务司, 一个员额在人事司, 一个员额在房舍处, 一个员额在会议、通信和采购处; (vi) 因为预计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的使用量将增加而需要10个员额, 其中, 在马德里制度方面, 国际局现在处理的驳回和修改的数量相当大, 并且需要更多的从事马德里档案成像和检索系统(MINOS)工作的人员(注意在国际商标注册方面因在本组织内进行通知的照相排版和印制和期刊“Les Marques internationales”(《国际商标》)的照相排版有相当大的节省而抵销了这方面工作人员的费用并且有余), 其中, 七个员额在国际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处, 一个员额在预算和财务司, 一个员额在人事司, 一个员额在计算机化处; 和 (vii) 因预计影片注册条约制度的使用会增加而需三个员额(其中两个员额在国际影片注册处, 0.5个员额在预算和财务司, 和0.5个员额在人事司)。

2.38 需要的54个新员额中的42个(即, 上一段(v)到(vii)中所列的), 是因为预计在下列方面会出现上文第2.33段表明的增加量: 国际专利申请件数和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件数、国际商标注册和续展件数、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保存和续展件数和音像作品的国际注册申请件数。若上述数字的任何一个的增多实际上小于或大于本预算的预计数, 新员额的数目将据此减少或增加; 所有增加的员额将从有关收费供资联盟的收益中拨款供资。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与1990-91两年期预算的计划变动和费用变动

2.39 下表列出1990-91两年期预算到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演变情况，用计划变动和费用变动表示：

	<u>单 位：</u>	<u>变 动</u>
	<u>千瑞郎</u>	<u>百分比</u>
1990-91年预算	137,506	-
计划变动	33,345	+ 24.2%
费用变动	14,377	+ 10.5%
1992-93预算草案	185,228	+ 34.7%

计划变动(+24.2%)和费用变动(+10.5%)的分析意见见下文第2.40至2.46段。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与1990-91两年期预算之间按支出用途划分的支出比较 (区分“计划变动”和“费用变动”)

2.40 附件19的表格列明1990-91两年期预算和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的变动情况，按支出用途划分。下列各段将这些变动加以分析。

2.41 工作人员支出 在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中，工作人员支出达108,837,000 瑞郎，而1990-91两年期预算的金额为81,869,000 瑞郎。差额即为工作人员支出增加的26,968,000瑞郎(+32.9%)。这一差额是以下两个因素的结合：第一是16,839,000 瑞郎(+20.5%)的计划增加；第二是10,129,000瑞郎(+12.4%)的费用增加。

2.42 上述16,839,000瑞郎(+20.5%)的计划增加原因在于以下两个因素：

(i) 文件AB/XX/2所载1990-91两年期工作人员支出预算既没有反映出1991年预算的17个员额的两年费用，也不包括1990-91两年期间设立的29个增补员额的费用(见上文，第2.36段)；整个上述两年期的上述员额的费用应当为7,576,000瑞郎，其中，在1991年17个预算员额方面为1,632,000瑞郎，在用于20个增补员额方面为4,289,000瑞郎，后者是因专利合作条约制度使用量增加的需要而增补的，还有757,000瑞郎用于因马德里制度使用量增加的需要而增补的四个员额，以及898,000瑞郎用于国际影片注册处的五个员额；

(ii) 余下的9,263,000瑞郎需用于1992-93两年期所需的54个新员额(见上文,第2.37段),其中,两个员额在总干事办公室(552,000瑞郎);七个员额在发展合作和对外关系局(1,418,000瑞郎);两个员额在语文司(466,000瑞郎);一个员额在会议、通信和采购处(246,000瑞郎);因预计专利合作条约制度使用量增加而需要的29个员额(4,347,000瑞郎),因预计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的使用量增加而需的10个员额(1,941,000瑞郎),和因预计影片注册条约制度使用量增加而需的三个员额(293,000瑞郎)。

2.43 前述10,129,000瑞郎费用增加额(+12.4%),是两个因素造成的:

(i) 生活费用规定的法定费用增加额(6,034,000瑞郎(+7.4%))是根据联合国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UN-CCAQ)标准计算的(见上文,第2.34段(ii)和(iii)),用途是:在同一职等内提高一级(年度按级加薪数)(2,711,000瑞郎(+3.3%)),职等变动(870,000瑞郎(+1.1%)),提高向联合国公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的缴款额(957,000瑞郎(+1.2%))和医疗保险费提高(299,000瑞郎(+0.4%));

(ii) 购买美元所需的瑞士法郎金额减少(-742,000瑞郎(-0.9%)),而美元是确定专业人员方面交给养恤基金的交款额的货币,因此,应注意到联合国汇率的变化,即在编拟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时一美元兑换1.27瑞郎,而编拟1990-91两年期预算草案时,一美元兑换1.59瑞郎,而且没有规定要针对在上述汇率变化下造成的需要增加瑞士法郎金额的问题。

2.44 非工作人员支出用途 见于附件19的表格“计划变动”栏,整个计划变动为+24.2%。这是根据大多数单个支出用途变动算出的结果。非工作人员支出用途计划变动细节如下:

(i) 下列用途的支出有所增加:

- 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会议
- 顾问
- 印刷费
- 其他订约开支
- 房地租金
- 房地维持费
- 设备和家具的租金和维修费
- 通信和其他一般业务费用
- 用品和材料

- 购置家具和设备
- 研究金
- 其他开支

(ii) 下列用途的支出没有增减变化：

- 房地改良费
- 分期摊还借款

2.45 计划(支出)增加的细节如下：

(i) 出差：由于涉及下列方面的出差而增加 296,000瑞郎，即，促进加入各条约和促进增加使用注册制度(154,000瑞郎)，以及与设在奥地利的国际影片注册处有关的出差(142,000瑞郎)。

(ii) 第三方差旅：增加926,000瑞郎，主要由于增加经费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产权组织安排组织的某些会议(663,000瑞郎)，与马德里议定书适用问题工作组有关的差旅(196,000瑞郎)和与影片注册联盟有关的差旅(44,000瑞郎)。

(iii) 会议：增加285,000瑞郎，用于为增多的会议提供经费，即，涉及针对探讨可能需要制定准则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会议(第一部分，项目04)(90,000瑞郎)，涉及工业产权资料常设委员会工作组处理商标事项的会议(52,000瑞郎)，与洛迦诺分类有关的会议(28,000瑞郎)，马德里议定书适用问题工作组的会议(48,000瑞郎)和涉及影片注册条约的会议(36,000瑞郎)，以及为与1990-91两年期预算相比语种增多的口译(31,000瑞郎)提供经费。

(iv) 顾问：增加1,617,000瑞郎，因为需要顾问开发下列系统，即按与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变化开发马德里管理和出版计算机化系统(SEMIRA)(1,524,000瑞郎)，开发国际影片注册处计算机系统(221,000瑞郎)，和为发展、合作、注册、文件和出版物领域开发计算机系统(182,000瑞郎)，这个数字有部分抵销，因为减少了其他领域顾问的需要(-310,000瑞郎)。

(v) 印刷费：增加343,000瑞郎，因为有下列方面的增长：1,923,000瑞郎，涉及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件数增多：300,000瑞郎，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件数增多和这些保存件的彩色印刷件数增多：100,000瑞郎涉及国际影片注册处的简报，这个数字有部分抵销，即因在国际商标注册方面的通知的照相排版和印刷在本组织内完成和在本组织内进行期刊“Les Marques internationales”(《国际商标》)的照相排版有所节省而减少了1,980,000瑞郎。

(vi)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增加2,413,000瑞郎, 其原因是: 为发展中国家购买软件(91,000瑞郎); 将各期刊译成西班牙文(41,000瑞郎); 制作光盘形式各版本的国际专利分类协定(IPC)和索引(55,000瑞郎); 由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件数的增多和专利合作条约文件成像和计算机辅助出版系统(DICAPS)的软件, 向国际计算中心(ICC)的付费增多(173,000瑞郎); 翻译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件数增多的摘要(1,044,000瑞郎); 购买“WORLD”光盘(92,000瑞郎); 因制作专利合作条约光盘而需进行的数据输入(544,000瑞郎); 由于国际商标注册和续展的件数增多和马德里档案成像和检索系统(MINOS)的软件, 向国际计算中心的付费增多(296,000瑞郎); 将商标档案输入MINOS系统(408,000瑞郎); 马德里注册处光盘产品(ROMARIN)制作的年度费用(428,000瑞郎); 国际影片注册处的计算机费用(21,000瑞郎); 改善现有计算机系统(183,000瑞郎); 和增设房舍的安全保卫服务(11,000瑞郎); 上述数字有部分抵销, 主要是由于预计在1991年完成的将商标档案输入SEMIRA(马德里)系统的工作而有所节省(1,074,000瑞郎)。

(vii) 房地租金: 增加160,000瑞郎, 原因在于设在奥地利的国际影片注册处的房地租金(103,000瑞郎)和增设仓库和停车场租金(57,000瑞郎)。

(viii) 房地维持费: 增加816,000瑞郎, 原因在于与维持增设房地有关的开支。

(ix) 设备和家具的租金和维修费: 增加1,504,000瑞郎, 原因在于维修以下各方面的设备: 专利合作条约管理和出版计算机化系统(CASPIA)和DICAPS(PCT)系统(450,000瑞郎)、SEMIRA(马德里)系统和MINOS(马德里)系统(710,000瑞郎)以及其他计算机系统(256,000瑞郎), 并且因为印制专利合作条约小册子和重点文件的复制设备的使用量增加(88,000瑞郎)。

(x) 通信和其他一般业务费用: 增加2,010,000瑞郎, 由于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的通信量增加, 具体而言是邮寄专利合作条约小册子(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件数的增多由于邮寄专利合作条约小册子的册数减少而部分抵销, 减少的原因是有一部分被光盘替代)和 第二十条方面的通信(1,281,000瑞郎)、 邮寄国际商标通知(109,000瑞郎)、 国际影片注册处的通信费用(66,000瑞郎)、 审计费用增加(70,000瑞郎)和电话、传真和邮政系统使用量增加(484,000瑞郎)。

(xi) 用品和材料: 增加205,000瑞郎, 原因是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的活动水平提高, 以及国际影片注册处所需的用品增加。

(xii) 家具和设备的购置: 增加1,313,000瑞郎, 用于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计算机设备(200,000瑞郎)、用于国际专利分类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设备(20,000瑞郎)、用于SEMIRA(马德里)和MINOS(马德里)系统的控制工作台、打印机和其他设备(735,000瑞郎), 用于国际影片注册处的家具和设备(59,000瑞郎)、涉及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

海牙制度使用量增加的办公室家具和其他设备(183,000瑞郎)、用于DICAPS(专利合作条约)系统的设备(101,000瑞郎)和新增服务工作用车辆(15,000瑞郎)。

(xiii) 研究金: 增加55,000瑞郎, 反映出研究金发放数的增加。

(xiv) 其他开支: 增加4,563,000瑞郎, 反映出专利合作条约填补赤字摊款的分期付款(4,000,000瑞郎)和专利合作条约制度、马德里制度和海牙制度活动水平提高(563,000瑞郎)。

2.46 附件19的表格列明的费用变动反映出联合国行政协商会(UN/CCAQ)的标准预测(见上文, 第2.34段), 但以下各方面的费用数字低于标准预测: (i) “印刷费”, 主要因为“PCT Gazette”(《专利合作条约公报》, 英文期刊)和“Gazette du PCT”(《专利合作条约公报》, 法文期刊)的照相排版和印制使用了更现代化的设备和费用较低的胶卷而有所节省(结果, 预算金额比按UN/CCAQ标准概算的需要数额减少777,000瑞郎(-7.3%)(见上文, 第2.34段(vii)); (ii) “设备和家具的租金和维修费”, 由于使用效率更高的照相复印机制作专利合作条约小册子而有所节省(结果, 预算金额比根据UN/CCAQ标准概算需要的数额减少了342,000瑞郎(-7.8%)(见上文, 第2.34段(viii)); 和 (iii) “通信和其他一般业务费用”, 由于使用新邮寄服务和与瑞士邮政当局(PTT)达成了一项特殊协议而有所节省(结果是预算金额比根据UN/CCAQ标准概算需要的减少533,000瑞郎(-9.6%)(见上文, 第2.34段(xi))。与这些增进生产效率有关的上述节省见附件19的表格。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与1990-91两年期预算之间按来源划分的收入比较

2.47 附件6的表格按收入来源列明1990-91两年期预算与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之间收入的变动情况。下列各小段列出这些变动情况的说明:

(i) 会费-联盟: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中规定的金额(47,259,000瑞郎)与1990-91两年期预算中规定的金额(47,259,000瑞郎)相同。

(ii) 会费-产权组织: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中规定的金额(489,000瑞郎)与1990-91两年期预算中规定的金额(605,000瑞郎)相比, 低19.2%(116,000瑞郎)。这一差别是会议单位数减少引起的, 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对最不发达国家采用等级S(八分之一单位), 但也因为不属于任何联盟成员的产权组织成员国数预计会减少(因为加入巴黎联盟和/或伯尔尼联盟)。

(iii) 收费: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中规定的金额(149,426,000瑞郎)与1990-91两年期预算中规定的金额(93,707,000瑞郎)相比,高59.5%(55,719,000瑞郎)。这一差别是由于预计到下列数字会有所增加:在专利合作条约下申请件数和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件数、海牙协定1960年议定书下国际保存和续展件数和影片注册条约音像作品国际注册申请件数,而且还由于拟议的收费额提高(见上文,第2.33段)。

(iv) 产权组织房地出租金: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中规定的收入金额(626,000瑞郎)与1990-91两年期预算中规定的金额(571,000瑞郎)相比,高9.6%(55,000瑞郎)。引起这一差别的原因是预计到出租金收入将增加。

(v) 出版物: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中规定的收入金额(8,580,000瑞郎)与1990-91两年期预算中规定的金额(8,919,000瑞郎)相比,低3.8%(339,000瑞郎)。引起这一差别的原因是销售专利合作条约小册子有亏损,而这是采用光盘形式出版专利合作条约小册子造成的,但预计到以下情况会对此有部分抵销:其他出版物的订户和销售量增加,某些出版物价格的提高,预计广告收益提高,以及在1992-93两年期内出版一种国际专利分类光盘产品的尼斯分类第六版和维也纳分类的第三版。

(vi) 杂项收入: 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中规定的金额(10,011,000瑞郎)与1990-91两年期预算规定的金额(1,273,000瑞郎)相比,高686%(8,738,000瑞郎)。这一差别是由于银行利息收入提高。

备选筹资办法

2.48 在下文第2.49至2.56段中提出一项“备选筹资办法”,这会使目前(1990-91年)的会费额减少50%,其总计额会是23,874,000瑞郎,而并非按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的金额47,748,000瑞郎。

2.49 23,874,000瑞郎的差额将用1990年以前积累的、(现存在下列联盟的储备金中的)专利合作条约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的盈余转拨支付。转拨的金额将根据1989年12月31日时这三个储备基金的数额按比例分配,即专利合作条约联盟提供48.3%,马德里联盟提供49.1%和海牙联盟提供2.6%。

2.50 转拨这些累积盈余的理由在于:因这些盈余属于同一个拥有者,即产权组织,这三个储备基金中所存之款并不属于上述三个联盟的成员国而属于产权组织,原因是这些联盟的收入来源一直不是各成员国的会费(这与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基金不同)。这些累积盈余的金额至1989年12月31日总计为43,484,000瑞郎。因此,不论当前(1990-91年)或即将到来的(1992-93)两年期最终是否有盈余,都将转拨这笔拟议的款项。

2.51 这一措施将是一次性的，即仅涉及1992-93两年期。是否为以后的两年期拟议一类似的措施，现在尚不必作出决定，但可在1993年(就1994-95两年期预算而言)作首次决定，并且应按当时的需要和可能性决定是否采取类似措施。

2.52 长期的目标—虽尚未明确提出，但也不应忘记—或许是完全停付会费或将其减少至仅作为象征的金额。

2.53 下一页的表格摘要列出备选筹资办法下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1992-93两年期的总支出和总收入以及专利合作条约联盟、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的盈余将与上文第2.11段至第2.47段列明的预算草案的完全一样，只是收入来源会不相同，具体看来是总会费额减少50%和纳入同样金额的上述转拨款。盈余额相同的原因是因为这笔转来的款项将不从1992-93两年期的预计盈余中转拨而从1990年以前积累的盈余中转拨。

2.54 按备选筹资办法为会费供资联盟1992-93两年期拟议的会费见下列表格：

会 费
(单位：千瑞郎)

	<u>1990-91</u>	<u>1992-93</u>	<u>减少的百分比</u>
巴黎联盟	25,010	12,505	-50%
伯尔尼联盟	12,390	6,195	-50%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	8,047	4,024	-50%
尼斯联盟	1,465	733	-50%
洛迦诺联盟	322	161	-50%
维也纳联盟	25	12	-50%

应注意到上面所列每个数字是一个两年期两年的会费。1992-93两年期的会费的一半将于1992年1月1日缴纳，而另一半于1993年1月1日缴纳。

2.55 按备选筹资办法估计的、各成员国缴给会费供资联盟的应缴会费份额分别见附件8(巴黎联盟)、附件9(伯尔尼联盟)、附件10(国际专利分类联盟)、附件11(尼斯联盟)、附件12(洛迦诺联盟)和附件13(维也纳联盟)。各成员国在这些联盟中的实际会费份额取决于分别属于1992年1月1日和1993年1月1日各自的会费等级的各联盟的成员国数。

根据备选筹资办法的1992-93两年期预算草案概要

(单位: 千瑞郎)

	巴黎联盟	伯尔尼联盟	国际专利 分类联盟	尼斯联盟	洛迦诺联盟	维也纳联盟	近于全部 会费供资联盟	专利合作 条约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影片注册 条约联盟	近于全部 收费供资联盟	品种国际联盟 保护植物新	总计
会费														
- 联盟	12,505	6,195	4,024	733	161	12	23,630	-	-	-	-	-	-	23,630
- 产权组织	163	81	-	-	-	-	244	-	-	-	-	-	-	244
-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	-	-	-	-	-	-	-	-	-	-	-	-	1,160	1,160
- 专利合作条约 马德里和海牙 (各联盟)1990 年前的盈余的 转拨款	12,668	6,277	4,023	732	161	13	23,874	-	-	-	-	-	-	23,874
收费收入	-	-	-	-	-	-	-	92,383	48,109	7,469	1,465	149,426	-	149,426
其他收入	1,402	457	386	437	33	10	2,725	8,508	7,169	720	85	16,482	10	19,217
总计收入	26,738	13,010	8,433	1,902	355	35	50,473	100,891	55,278	8,189	1,550	165,908	1,170	217,551
支出	26,738	13,010	8,433	1,902	355	35	50,473	81,225	41,554	8,035	2,771	133,585	1,170	185,228
盈余	0	0	0	0	0	0	0	19,666	13,724	154	(1,221)	32,323	0	32,323

2.56 根据备选筹资办法，不属任何联盟成员的国家应向产权组织缴纳的每个会费单位的金额—1990年和1991年每年的金额已定为8,900瑞郎—将定为此金额的一半，即4,450瑞郎。这是1992年和1993年每年的金额。上述各国的最终会费数见附件14。若上述任何国家同时又是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一个成员，该国将不缴纳附件14中列举的会费。此外，任何国家，如不是巴黎联盟或伯尔尼联盟的成员，意欲在将来成为产权组织的一个成员（因此没有在附件14中列举）将缴纳每年和每单位的会费4,450瑞郎。

需做决定

3. 1 请下列领导机构作出下面列明的、与其有关的决定：
- (i) 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执行委员会，就这些联盟的计划和两年期预算草案分别向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大会提出建议，
 - (ii)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就计划和两年期预算草案，尤其是各联盟共同支出预算，向产权组织大会，向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会议和向巴黎、伯尔尼、布达佩斯、国际专利分类、尼斯、洛迦诺、维也纳、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商标注册条约、海牙、里斯本和影片注册条约各联盟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由产权组织大会核准上述预算，
 - (iii)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通过该会议的两年期预算并制定法律-技术援助 两年期计划，
 - (iv) 巴黎、伯尔尼、布达佩斯、国际专利分类、尼斯、洛迦诺、维也纳、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商标注册条约、海牙、里斯本和影片注册条约各联盟的大会，确定该计划并分别通过巴黎、伯尔尼、布达佩斯、国际专利分类、尼斯、洛迦诺、维也纳、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商标注册条约、海牙、里斯本和影片注册条约各联盟的两年期预算，
 - (v) 加入产权组织公约但不属于上述任何联盟成员的国家，确定其两年期的会费数额（见上文，第2.22段），

- (vi) 巴黎、伯尔尼、海牙和尼斯各联盟代表会议和里斯本联盟委员会，分别以核可方式表示注意到巴黎、伯尔尼、海牙、尼斯和里斯本各联盟的计划和预算，该计划和预算是由上述各联盟的大会制定的，
- (vii) 巴黎、伯尔尼和尼斯各联盟的代表会议，确定其会费的最高限额（见附件8、9和11），
- (viii)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核准载于附件2的共同支出分配原则。

[后面载有附件]*

* 附件请见本文件的英文版一译注。